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

(清代 民國)

(一一五)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東北邊疆檔案文獻叢書

中國邊疆史地研究中心
吉林省檔案館 合編

東北邊疆檔案選輯（一一五）

（清代 民國）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桂林



目錄

外交

- 外交總長顧維鈞為送中日原訂滿蒙四鐵路換文暨借款預備合同案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一
- 吉林省長公署為吉省建設吉海鐵路系延長奉海路線給日本駐吉總領事照復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七三
- 日本駐吉林總領事川越茂為吉海鐵路問題給吉林省長張作相照會
昭和二年二月十二日 七六
-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二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七九
- 穆稜縣知事穆長瑞為報俄人武裝越界襲警給吉林省長快郵代電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八一
-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六道溝日領館警視末松吉次檢閱和龍日警派遣所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四
-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滿鐵調查課日人西村潔等經過嘎呀河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八六
- 駐海參崴總領事公署為中國邊界軍隊侵害蘇俄邊界一案給吉林省長公署公函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八八
-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駐延日本副領事柴崎白尾經過銅佛寺及延吉街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九三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駐琿春日本副領事田中作調為安東副領事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九六

代理穆校縣知事穆長瑞為查明俄隊越界搶掠情形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

九八

代理穆校縣知事穆長瑞為報俄隊虜去林警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〇六

吉林軍務督辦張作相為俄人搶掠穆校縣黃窩基林場警所并槍斃警士給吉林省長公署咨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一一六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日警城野等調查免稅豆數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一二三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日本駐琿新任副領事到任日期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一二七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民國十六年三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一二九

吉林省政府為俄人入境擊斃警傷中國警士給海參崴總領事及哈爾濱交涉員函

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三二

代理虎林縣知事陳材楠為俄國兵艦由烏蘇里江駛入驛馬河給吉林省長公署快郵代電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一三八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四月延琿和汪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三九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駐延吉日本鈴木副領事赴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四一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日本前遞信大臣小松來瑣視察領館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四三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禁止日警長谷川清等武裝游行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一四五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銅佛寺日警巡查攜帶日人下鄉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三日

一四八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五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一五二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六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一五四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七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一五五

吉林省長公署為中俄商訂長途電話聯綫協約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一五七

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為報民國十六年八月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給吉林全省警務處呈文

民國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六〇

駐哈蘇聯總領事列格蘭為碩羅木赴綏芬河就任領事給吉林濱江道尹公函

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

一六一

駐哈蘇聯總領事列格蘭為富亞阿伯爾欽代理總領事之職給吉林濱江道尹公函

民國十六年十月五日

一六三

駐伯利總領事館為俄國防軍驅逐華僑給哈爾濱交涉員公署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一六四

吉林哈爾濱交涉員公署為俄鎮吉新地方驅逐華僑提出抗議給駐哈蘇聯總領事函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一七六

五常縣知事鄭秉璋為查明俄人謝結斯帳房修築鐵路支線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七八

吉林依蘭道道尹章啟槐為俄吉新站驅逐華僑情形給哈爾濱交涉員咨文 附華僑名單

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一八二

吉林省長公署為天津過激黨在駐津蘇俄領館召集會議事給督辦吉林軍方善后事宜公署公函

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

一九一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為阿尼金任命為駐海拉爾蘇聯領事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二日

一九五

五常縣知事鄭秉璋為令警團帶隊前往冲河制止俄人修築鐵路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八日

一九七

五常縣民樸慶瀛等為控俄人侵修鐵路竊砍森林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一九九

外交部為日俄關於滿蒙東路借款等事應密查確實情形給特派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〇六

吉林省長公署為俄吉新站地方非法驅逐華僑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五日

二一〇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寶善為報日警在石碑嶺捕去我崗兵并圍攻防所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三〇

農安縣知事劉保措為報日僑租房屋契約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五日

二四一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考核德惠縣調查管理日僑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二四六

吉林哈爾濱交涉員公署為俄吉新站驅逐華僑案應會同調查給蘇聯駐哈代理總領事函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五六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俄方擬將鐵南段讓與日本一事給吉林交涉員咨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二六〇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作相為蘇聯赤化中國新計劃各節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六八

五常縣中河鎮公民代表為報俄人在冲河八里一帶霸占林場侵修鐵路給濱江道尹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二七三

五中公司股東代表為俄人擅修鐵路霸砍林木攔河塞流情況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六月四日

二七九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駐伯利總領事館報告日俄密議哈長路繞事給吉林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六日

二八五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張作相為蘇聯秘密黨員活動情況給哈爾濱交涉員訓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二九四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為東北沿邊一帶設立中俄交易市場及豆石出口征收捐稅各辦法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二九七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為五常縣界林場租俄商伐木致釀糾紛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三〇二

吉長道道尹孫其昌為報德惠縣復查日僑戶口事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三二五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禁止俄人采買糧石給濱江道尹訓令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一日

三三三

吉林省長張作相為日本政府暗中新組滿洲開發隊赴吉林哈爾濱大連等處給吉林省警務處密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三四一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侵占我國土事給吉林省長公署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三四四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為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并嗣后交涉事件發生立即具報給各縣知事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三五〇

延吉道道尹章啟槐為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給吉林省長呈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三五二

入籍韓人願書及保證書

民國十七年

三五七

外交部為咨行事日領抗議建築吉海鐵路事接准
貴公署來電查詢當經本部撮要電復在案茲將中
日原訂滿蒙四鐵路換文暨借款預備合同並該案
各關係文件鈔咨

貴公署查閱藉備參考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附件

外文總長

顧維鈞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十五

日

濟順高徐二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暨換文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案借款速行
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
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開原海龍吉林間

二長春洮南間

三洮南熱河間

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徑路
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
置令貴國資本案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

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敬啟者本日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
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
業已閱悉

一 闕原海龍吉林間

二 長春洮南間

三北南熱河間

四北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綫徑路俟將來調查後決定)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今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

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二

章宗祥閣下

敬啟者中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進行
建築左列各地點間之鐵路茲本使受本國政府之
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

一濟南順德間

二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鐵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蓋時另以
適當綫路協議決定之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
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相應函達

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敬啟者本日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逕
行建築右列各地點間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
業已閱悉

一 濟南順德間

一 高密徐州間

但右列兩綫路如於鐵路經營上不利益時另以適當路綫協議決定之

帝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至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令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商議特此奉復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

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章宗祥閣下

敬啟者帝國政府願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
本和衷協調之旨意將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列
各項處理認為妥當茲將此事特向貴國政府提議
一膠濟鐵路沿綫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
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右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
額充之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呈巡警養成所內應
聘用日本國人

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
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貴國政府對於右列之提議其意嚮若何敬希見復
為荷敬具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

男爵後藤新平印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

章宗祥閣下

敬啟者接奉

貴翰內稱貴國政府顧念貴我兩國間所存善隣之誼本和衷協調之意旨起見提議關於山東省諸問題照左記各項處理等因業已閱悉

一膠濟鐵路沿綫之日本國軍隊除濟南留一部隊外全部均調集於青島

二膠濟鐵路之警備可由中國政府組成巡警隊任之
三左列巡警隊之經費由膠濟鐵路提供相當之金額充之

四右列巡警隊本部及樞要驛兼巡警養成所內應

聘用日本國人

五膠濟鐵路從業員中應採用中國人

六膠濟鐵路所屬確定以後歸中日兩國合辦經營
七現在施行之民政撤廢之

中國政府對於日本國政府右列之提議欣然同意
特此奉復謹具

中華民國七年 月 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藤新平閣下

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路(以下稱二鐵路)與股份公司日本興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公司同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同之准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自山東省濟南府至直隸省順德之鐵路及自山東省高密至江蘇省徐州之鐵

路建設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濟順鐵路金幣公債高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二鐵路公債）

但調查濟順高徐二鐵路線路若於鐵路經營上認為不利益時得由政府與銀行協議變更其綫路

第二條 政府速定二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二鐵路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

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二鐵路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濟順高徐二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並其收入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担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二鐵路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貳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厘即於日金壹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証券貼現

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二條 前條國庫証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於濟順高徐二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即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

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
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自吉林經過海龍至
開原之鐵路自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
路(以下稱滿蒙四鐵路)與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

所代表之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台灣
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
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唯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
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遼東海港之鐵路
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
熱洮鐵路金幣公債長洮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
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公債(以下稱滿蒙四
鐵路金幣公債)

但由熱洮鐵路之一地點遼東海港鐵路之綫路

得依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二條 政府決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第三條 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為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第四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畫依其協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達成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蒙四

鐵路金幣公債付還本息之担保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并其

收入

政府非得銀行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担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定收金額依發行當時情形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決定之

第八條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定之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墊借日金貳千萬元十足交款並無回扣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釐即對於日金壹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墊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証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第十三條 前條國庫証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份之息金交付於銀行

第十三條 政府與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
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優先還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
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
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
以日文合同為準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日本帝國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印

十一

株式會社日本興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印

中日會議東三省

奉天
宣正

於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簽換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均願妥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初五日俄兩國簽定和約

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旨
訂立條約為此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

辦大臣瞿鴻禨

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

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簡授特派全權大臣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齋

小村壽太郎

簡授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為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
屬妥善云云商訂定各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切概行允諾

第二款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俄中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定力遵行嗣後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厘定

第三款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

大清國

大皇帝陛下

大日本國

大皇帝陛下

御筆批准由奉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
批准約本在北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奉文各二本
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

軍機大臣外務
部尚書會辦

大臣瞿鴻禨

押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軍機大臣
總理外務部

事務慶親王 押

欽差全权大臣

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

總督袁世凱 押

特派全权大臣

使 外務大臣從三
等勳一等男爵

小村壽太郎 押

大日本國

特命全权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 押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立於北京

明治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約

大清國
大日本國

政府為在東三省地方彼此另商涉

事宜應行定明以便遵守起見商訂各

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中國政府允俟

日俄

兩國軍隊撤退後從

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遼陽 新民屯 鉄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之長春 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濱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黑龍江省內之齊齊哈爾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奉三省軍隊暨該路兵隊從速撤退日
本國政府願副中國期望以俄國允將該
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

法日本國政府允即一律照辦又如滿洲
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
護周密日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茂路兵
同時撤退

第三款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

日本國政府應隨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
政府雖在俄和約續加條款所定之撤兵
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
軍隊撤畢則中國政府可得在該各地
方酌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
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尙屬中國

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勦
捕但不得進距日軍駐兵界限二十
華里以內

第四款

日軍政府允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
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

私有產業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
接受其屬手須備用者即在撤兵以
前悉可交還

第五款

中國政府為要行保全東三省各地方
陣亡之日奉軍隊將兵墳墓以及亘有

忠魂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六款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

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

府接續經營改為轉運各國之商貨

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

除因運兵回國
軌道十二箇月

不計外限以二年
為改良竣工之期
以十五年為限至光緒四十五年

止屆期彼此公清一他國公估人按該路建
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
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丁餉械可
按
東省鐵路章程辦理至該路改良
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

派人員妥定商議所有辦理該路
事務中國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
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
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行詳章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為圖來往輸運均臻興

壯便捷起見，為訂南滿洲鐵路中
國各鐵路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
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中國政府允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
材料豁免一切稅捐厘金。

第九款

所有奉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
免南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奉天省
各地方其劃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

由中
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厘定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
綠江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地段廣
狹年限多寡暨公司如何設立並一切
各款章程應另訂詳細合同總期中
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一款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
國之例辦理

第十二款

中日兩國政府允以^{日本}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
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最優之要施行

本約由本月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

日簽定之正約一經

批准亦約亦視同一律

批准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
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欽差全權大臣

軍機大臣外務
部尚書會辦

大臣瞿鴻禨 押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

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

事務慶親王押

欽差全權大臣

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

總督袁世凱押

大日本國

特派全權大使

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

小村壽太郎押

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內田康哉押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立於北京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對於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股分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以下稱銀行）為抵付滿蒙四鐵路借款墊款山東二鐵路借款墊款及吉會鐵路借款墊款之各項利息起見特與銀行代表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締結借款合同各條項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政府由銀行借到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

第二條 政府以前條所定借款對於銀行于本借款借到之時支付左列各項未付利息

一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即對於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期滿之滿蒙四
鐵路及山東二鐵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收週息
八厘計算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十九萬六千三百八十三元五角^十六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年十月五日起至中華民國
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五百六十日間收週息

八厘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即對於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之吉會
鐵路借款墊款一千萬元照週息七厘五計算之
六個月份預付利息

一日金三萬七千四百四十六元六十二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計共四百八十六
日間照週息七厘五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即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期之滿蒙
四鐵路及山東二鐵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照週

息八厘計算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十三萬二千五百五十八元九十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五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三百七十八日間照週息八厘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即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到期之吉會
鐵路借款墊款一千萬元照週息七厘五計算之
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二萬三千四百二十四元六十三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中
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三百零四日開照

週息七厘五計算之逾期利息

一日金一百六十萬元

即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期滿蒙四鐵路及山東二鐵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照週息八厘計算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六萬八千三百八十三元五十六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五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一百九十五日
照週息八厘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三十七萬五千元

即對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之吉會鐵路借款墊款一千萬元照週息七厘五計算

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九千三百二十三元六十三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一百二十一日間週息七厘五計算之過期利息

一日金百六十萬元

即對於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期滿蒙四
鐵路及山東二鐵路借款墊款四千萬元照週息
八厘計算之六個月分預付利息

一日金四千五百五十八元九十錢

上項利息自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五日起至中
華民國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止共計十三日間照週

息八厘計算之過期利息

合計日金七百九十九萬七千零八十一元八十錢

第三條 本借款期限為自第一條借到之日起算

向後二個年間即為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日本大正十四年四月十八日)約定到期全數一時

還清但政府因事故得于到期之前償還借款之

全部或一部對於銀行毋庸支付任何費用

第四條 本借款利息定為週息九厘五對於日金

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九元五十錢于左開日期支付

前六個月分利息

第一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日本大正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回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四回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八日（日本大正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五條 政府于本借款合同簽字後務須從速與銀行商議提供確實担保充為還付本借款本息金之用

第六條 政府于本借款合同簽字後以關稅為担保發行公債或由其他方法整理各項短債時本借款雖在

到期以前亦得均霑該項資金作為償還本借款之
本息

第七條 本借款還本付息及其他關於本借款支付
款項情事均由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行經理
之

第八條 政府屬本合同所規定之還付本息日期不照

支付時自翌日起至支付日止須照與第四條所定
利率另付過期利息

本合同用中日文作成二份一份由政府保存其餘一份由
銀行保存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合同簽字

日本大正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財政總長

張英華

股分公司日本興業銀行總裁小野英二郎代理人

原田梁二郎

照錄交通部咨本部文

民國七年十月十六日

為密咨事准駐日章公使函開中日兩國因解決山東問題並借款建築山東及滿蒙各項鐵路應由本使與日本外務大臣交換文件一案業于本日依照貴部來電由本使將該項文件交換除將辦理大要另行電達外相應抄具該項文件計中日文各一份

備函封送即希察核存其山東問題並希批送
外交部備案等因茲將該項文件中日文各一分
繕送

貴部即希

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附件中日文各一分
按文另附刊本

照錄交通部咨本部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七日

為咨咨事准駐日本章公使函開准電開茲委
任執事與三銀行簽訂山東鐵路及滿蒙鐵路兩項
墊款預備合同之權即希照辦等語業于本月
二十八日由本使將濟順高徐二鐵路借款預備合
同及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與該三銀行代表

簽字除另行電達外茲將該項借款預備合同兩
件抄具中日文各一份函送督核存附件等因到
部相應抄錄該項借款預備合同中日文各一份
密咨

貴部查照並希轉知駐京日本公使可也此咨

附件

合同另附刊本

照錄本部咨交通部文

十一年八月十七日

為密咨事准一一七八號

密咨擬將濟順高徐及滿蒙鐵路借款合同公佈以
明真相等因查歐戰期內中政府與各國所訂各合
同均經陸專使在巴黎和會宣布並經提出國務會
議議決呈奉

大總統指令照准於八年三月間分別在國內宣布
各在案上項合同亦在宣布之列准咨前因相應復達
貴部查照此咨

照錄財政部咨本部文

民國十二年七月七日

為咨行事查本部欠付日本興業等三銀行滿蒙
山東吉會鐵路墊款各期應付利息一案曾于上年
迭據日本興業銀行提請改訂付息墊款合同擬

具草案送請核訂等因當經本部于上年六月間
迭函磋商囑令讓步迄未就緒至上年十一月始由

該行改移讓步合同送部復核前來正辦理間先後

迭准

貴部轉准日本小幡公使催請付給現金或簽訂
正式合同並准小幡公使函同前因當由本部于
四月十二日敘述案由分列欠息數目提請國務會議

決定去後旋准國務院函稱茲經議決由財政部與
該銀行磋商辦法再提閣議等因復由本部于六月
二十一日摘錄合同大綱提請閣議公決茲准六月二
十一日國務院函稱本案現經議決即照商定辦法
辦理等因到部業于六月二十八日與日本興業銀行
將前項付息墊款合同正式簽訂中日文各二分除
咨審計院查照外相應照錄前項合同原文計中

日文各一份咨請

貴部查照轉知駐京日本公使查照可也此咨

附抄日本興業銀行付息墊款合同中文各一份



吉林省長公署呈請
為照覆事案准



貴總領事第一號照會略稱吉省此次建
設吉林海龍間之鐵路依據大正七年滿蒙
回鐵道借款換文又明治三十八年北京會
議中事項本條鐵路於滿鐵利權擁護上
我^北方視為重大貴方膜視條約最為遺憾
現奉政府命令照情將本條計畫中止

等因准此查此項鐵路係由青地人民請願

吉林省議會轉請奉署願集資款入奉

海路線清馬延長綫奉署轉商奉省同意

各在案是此路為奉海路延長之線青奉

海敷設之特業徑

貴國政府^{奉省}認在先此次延長路線當然亦為

貴方所贊同事關南青地面至與南滿線有

相得益彰之妙以

貴國政府鑒

貴總領事向來重視我方交通贊助，
展地面之熱誠，一經聲明，自可完全解決也。
相應照覆。

察照此後

大日本駐吉德領事川越

中華民國

陸軍部

日

譯駐吉日總領事館照會

為照會事關於吉海鐵路

貴公署上月二十九日對於

年十一月十九

日第一號去文之第三號照復以吉海鐵路乃

係奉海鐵路之延長奉海敷設於當時業經得

有日本政府之諒解且事屬開發地方與滿鐵

方面亦有利益查地方交通之發達原為日本

方面所贊成是以本案自能諒解等因閱悉惟

查吉林海龍間之鐵路關係諸如前次照開依
據大正七年貴我兩國間所交換之公文在我
方有借款敷設權此項敷設權并未放棄如果
我方業經放棄即請將其事實示知至來文所
稱發達交通地方原為我方之希望而不能為
此即將兩國間之既存條約睽視實為我方之
所斷難看過者故有前次照請中止本案之計
畫而貴方不拘我方之照會竟進行購買鐵路所

用材料派遣測量隊準備敷設等事實為我方之所遺憾者果若不拘我方再三之警告曠視兩國既存之約定始終強行敷設其因違反約定所生之一切責任當然由貴方負擔相應照請

查照是荷此照會

吉林督辦兼省長張

駐吉林

總領事川越茂

昭和二年二月十二日

科員 劉煥榮



呈為表報民國十六年二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民國十六年一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報在案茲屆二月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

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輝和汪四縣二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 別日警駐所日警姓名遞補日警姓名調往駐所更調年月日

第二署 署頭道溝竹田伯次 凉水泉子添新 二月十二日

第四署 英豪甸子金福裕竹田伯次北 京二月六日

第四署 嘎呀河淺羽傳陸 歸 國二月七日

第一署 署六道溝大 川寺師秀彦安 東二月十八日

第三署 署石洞溝 酒升五寸筒壹本即廣永吉顯
原那聖俞太搜矢田正好
竹木繁次即吉至即 六道溝 二月十二日

第二署 署頭道溝加茂熾 新田重
餅田勇熊 琿 春二月十六日

第三署 署南陽村中島好雄佐藤甚策歸 國二月二十二日

查延輝和汪四縣二月份日警更調十名頂補八名欄內未填者係未頂補合併聲明

吉林省長鈞鑒本月二十一日據縣屬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呈報月
之十六日駐紮黃窩基林場分所長史煥堂帶同長警十一名赴林界內查緝
匪人留警士六名看守防所十八日早查竣擬回防所巡長方德勝帶警士六名在
前行走該分所長帶警四名隨後回歸不意有武裝俄人三四十名乘該分所長
等赴外巡邏防所空虛之際不知何時由俄界西洋河地方竄過黃窩基林界佔
據該分所防所並在防所外設卡伏擊迨方巡長等走入卡內該俄人等突起猛
攻四外色圍該巡長等因變出意外措手不及警士陳振興中彈身死幸警士
李貴山行走後受有微傷負痛跑回向該分所長史煥堂報告前情該分所

長督隊馳回救護而該俄人等已將巡長方德勝及與該巡長同行等下餘警士四名
並看守防所警士六名暨伙夫二名共十三名連同長警自帶之雜色槍十二桿籽彈
一千一百粒並銅號服裝圖記文卷等物全數掠去僅餘該俄人等食剩俄國麵
色一大塊並於木板上用木炭書有俄文三月十七日奉派查看山林等字該俄人
等向東南方向逃去不知何往等情知事聞報後立派警察所所長張蔭芳保衛
附團團總邢禎調集警甲協同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馳往追擊並飭將
被擄之長警伙夫設法救回一面由知事親詣該處勘驗屬實亡警陳振興屍身
飭令棺殮掩埋傷警李貴山延醫調治務期痊愈嗣據警察所張所長等

覆稱伊等迨至黃窩基東南四里許中俄交界西洋河西北岸不見該俄人等

踪跡因國界攸關未便窮追應如何辦理請核奪等語知事詳加查核此項林警

本係俄商寶博夫出資招募自備槍彈狀丁保護該俄商林場治安而設似與我

國正式法定機關微有不同業經尹前知事永禎呈報備案並委任該所所長趙

現由與該俄商協定合同載有長警因公傷亡等事由該俄商換卹賠償之

規定今既發生搶擄重案且純係俄人所為該俄商對於傷亡警士及被擄

各項物品當然負擔撫卹賠償之義務併責令設法將被擄長警按名交還

惟該所所長趙現由分所長史燦當商事前毫無防範事後存令該俄人等造

謫無踪辦事疏懈咎實難辭應請先將該所長等各記大過二次以儆玩愒並

勒限十日內迅速破案除督同該所長趙硯田與俄商寶博夫嚴重交涉並由
知事嚴令各警甲認真偵防俾免疏虞暨分電外謹此電陳所擬是否有當

伏乞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移稜縣知事穆長瑞



中華民國

五年三月

三

日

呈為轉報延吉六道溝日領館警視末松吉次檢閱和龍日警派遣所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據駐和龍第三警察署署長陳五雲

呈稱竊於本月十二日午後二時有延吉六道溝日本總領事館警視末松吉次帶隨員四名來和龍日警署派遣所檢閱當派巡長趙播鐸帶警迎護復於十四日派巡長郭秀忱帶警護送赴延吉六道溝去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為轉報滿鐵調查課日人西村潔等經過嘎呀河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據駐汪清第四警察署署長徐訥呈稱據駐嘎呀河第一分署長柳文清呈稱竊於本月七日午後五鐘許據巡

邏警金權俊報稱適見街西來馬車三輛乘坐便衣日人五名日警二名下

榻於日警派遣所等語分署長正擬前往日警所接洽詢詰聞茲據駐在日

警所巡查東義久引導該日人等來署拜晤投交名刺銜為滿鐵調查課名

西村潔係由延吉來赴大穗城由此經過並無別事等語去訖查該日人等

在街僅住一宿次日早即起行赴大穗城職當派警監護出境去後旋稱該日

人等運赴穩城境內毫無其他動作所有該日人西村潔等到境情形並出境日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將滿鐵調查課日人西村潔等經過嘍呀

河情形備文轉報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駐海參崴總領事署公函

第歲四二號字

逕啟者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員函開本年三月十八日蘇聯邊防軍在蘇聯境內珀勒塔福喀距離邊界一百五十米遠地方發現中國武裝兵士一隊藏匿中國房子之內當蘇聯邊防軍相近之時中國兵士即行武裝攻擊雙方互擊結果中國兵士死傷各一奪有軍械子彈等物此種肇事責任應由中國邊界官署完全擔負本交涉署認有應加
以聲明者即近來中國軍隊時常侵犯邊界及在蘇聯境界使
情事實逼使蘇聯邊界官署採取對待違犯邊界法令人等最為嚴厲之
辦法是也為預防避免邊界發生不幸糾紛起見本交涉署敬請貴總領
事館轉達貴國政府設法嚴令中國邊防軍界官署切實遵守中俄國界

停止一切粗暴違犯舉動及在沿邊一帶之犯法行為等因查俄屬珀勒塔福喀地方係與我國吉省東寧縣毗壤近因中俄邊界時有衝突事件發生蘇聯歲埠官署屢次提出抗議謂為中國邊界軍隊侵害蘇俄邊境治安本館業已一再辯駁究竟此案真相如何相應函達

貴省公署請煩

查照希將詳情查明見示俾便轉覆至緝公誼此致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



年三月

廿六

日

訓令
訓令
訓令

參
令
穆
稜

案准駐海嵐總領事函准

海參崴交涉員函開云俾使特慶哥因

查來函所述各節核與該領事稟日代電

稱十八日武裝俄人三十四名由俄界西洋河

竄入黃窩基林界斃死營士一名受傷一

名各情日期相同所稱中國兵士死傷各

一事竊亦同謀。即該縣共生之案件。但與
該縣事電呈。詳事情節。輕重曲直。迥然各
異。俄方主張。直謂中國兵首先攻擊衝突
地點。似在邊界。並未入我內地。但稱奪有械
彈六。無擄劫我武裝兵士之事。究竟當日
緣何起釁。該縣事來電。本極含糊。紫函又
涉事極重大。提向俄方談判。自當先求確
實根據。如有一端訛誤。使照牽涉全案。難

期滕利准電前因除俟該知事將詳確情
形覆到再行核辦轉覆外合亟令仰該知
事迅行澈查實在督營原由該俄兵越界
東去地點說明昨敵中俄界綫里數若干
更須偵明俄商寶博夫林廠與蘇聯兵士
有無仇怨陰情刻日據實具覆幸勿稍涉
迴護反致貽誤并將近日追索被劫營士
暨防範情形隨時電呈勿延此令

呈為具報日本副領事柴崎白尾經過銅佛寺及延吉街情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第一警察署署長郭傳序呈稱竊於三月二十三日據駐銅佛寺第一分署長孫連俊呈稱竊於本月十七日午前據巡警馬

永振報稱日本警察署乘馬車來有日人二名查係間島日本帝國總領事館副領

事柴崎白尾帶巡查李光燦由頭道溝來銅等情據此職當即前任日本警察

署拜訪以盡對外禮節因詢知該副領事到銅來意確係查視各日警派遣所定

於十八日赴天寶山十九日赴延吉街等情職遂旋分署即飭長警注意監護十八日

午前十時該副領事率巡查李光燦買老頭溝車票乘車西去職即率警王霖

閣隨同監護見該副領事至老頭溝站改乘馬車退赴天寶山去訖職當到老

頭溝街裡查視晚五時回分署十九日午後據查站巡警金瑞官報稱柴崎副領

乘晚三時車赴延矣職查核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署長查核該副

領事柴崎白尾於三月十九日晚九時到街住於領事館內於二十日早乘車起程去訖並

無執外動作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

報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十七

日



呈為轉報駐琿春日本副領事由中作調為安東副領事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李文閣呈稱竊於本月二十日據巡長張鴻起巡查返署報稱駐琿春日副領事由中作於本

月十九日奉調為安東副領事即日前往赴任遺缺關係委任望月接充其未到任以前暫以該館主任竹中主事代理等情前來復查屬實除飭偵查繼任領事到琿時再行報告外理合將日副領事由中作調轉出境情形具文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將駐琿春日副領事由中作調為安

東副領事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呈為具覆查明俄隊越界搶掠森林警察分所經過事實情形繪錄圖結謹請

鑒核俯賜轉飭嚴重交涉事竊照^{知事}快郵電呈前有武裝俄人搶掠森林警察分所並傷亡警

士各一名請鑒核等情一案旋奉

鈞署艷電內開授代電悉查該縣邊界並不與俄接壤此股俄人究係何處駐軍通過何縣入境由
何處半由即木板上有俄文亦未便虛認為俄匪證據其中必別有隱情統限電到五日內查明電覆

以憑核辦一面由該縣將邊境要隘處所首飭警團協同軍隊妥為防範加緊偵緝以免再有殊虞等

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呈報到縣當以情節支離且未指明係俄國何項軍隊

無法核辦是以一面據情轉呈一面遊說。署調查員周起榮詳細查明以憑核轉各在案奉電前因

知事

覆經催令該員迅速查覆去後茲據呈稱遵即馳往失事地點附近一帶詳細訪問夜與受傷

森林警士李貴山在八面通鎮相遇據伊云稱此次擄我們的警士當互相攻擊時我受傷逃出該

俄人等身看黃色軍衣實是俄兵復又聞有被擄放回工人陳金山等隨將該工人等設法尋着

拘獲聲稱該俄兵將伊等帶至四站俄兵營拘留時即見着有我國軍人數名亦被拘留旋

被放回等情當經取具該警兵及放回工人等切結兩紙理合備文報請鑒核施行正擬將報聞通據

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呈稱竊於本年四月三日據分所長史煥堂報告內稱竊有四站俄人放回密界

夾信子工人曹方魯等來所聲稱伊等前在黃窩基嶺東崑山縣界邢把頭棚內作工無故於正月二

十五日俄兵掙到四站拘押俄兵營內過堂詢問何過界砍樹等情於董慶霖八日下午忽又送入六人見身着軍衣左袖上有黑色雙八記號一個方知是中國人內有受傷一人每見出外小便行走甚艱右臂用白布跨着看傷雖重大約不能要命每想說話俄兵不容又居住相隔一屋因出外小便或抱柴之時畧說幾句始知是明穆後林營兵併言俄兵受傷一人每自有藥包予調治先治俄兵後治咱人不料於二十二日全行送往雙城子去了二十三日將我們爬犁全都留下把我們放出乞討至此

特來告知分所長詳詢被掠長警服色年貌俱皆相符併詢該俄兵共有若干係何種隊名伊云確知馬隊實係不知是何隊名分所長擬將該工人暫留二日以便送到鈞所詳詢真情無索該工人

因已被掠多日深恐家中老小發生意外之慮不願前去分所長詳屬無再無可如何認伊去訖但據所報之情形人數雖然不足而年貌服裝大致尚屬相符理合備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施行各等情前來^{知事}詳加查核摺邑東北方面以黃窩集山為界山南為

東寧縣界山北為密山縣界距密山界東北二十餘里有河流一通過河即屬俄界該俄隊等係

由密山界內竄至黃窩集森林警察分所搶掠完畢仍由原路回歸俄界至該俄隊等完係

何種名摺現雖未能查明然以情理揣之想係護林軍隊似尚可信緣該俄隊等既在密山界內

據去砍木工人謂係越界砍伐木植此次搶掠森林警察分所並於木板上書有奉派查看山林字

樣將掠去長警帶赴四站拘押轉送雙城子去訖其為前項俄隊所為當無疑義况該俄隊等身

穿黃色軍衣充足證明係何項身分若不呈請嚴重交涉實不足以維國權而防後患除嚴令各
粵中會同陸軍在邊境要隘認真偵防俾免再有疏虞外所有查明俄隊越界搶掠森林警
察分所經過事實緣由理合繪列地圖照錄切結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飭嚴重交涉並令行密山縣在與俄界毗連地點駐紮重兵以防意外實為公便

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送地圖一份照錄切結二份

代理穆稜縣知事穆長瑞



中華民國



四

日

切結

身切結人陳金山陳玉山在密山縣境內工棚傭工因砍樹越界被撤兵抹去
押到四站八離子城兵營內每日給餽餉二人一個後過堂遇着有中國軍
人六個在袖有黑道內有受傷一人于舊曆二月几時即將軍人送到雙城
子將我等放回別的我們不知道了所具切結是實

身切結人 陳金山
陳金山

切結

其切結人李貴山年四十歲在森林警署充當警兵於三月十六日經我們史分所長帶警十一名赴林場工房查看一切當日晚在大石頭河上雪馬子元工房住的十七日晚在大石頭河溝口王廷和工房住的十八日早分所長令方巡長帶警六名赴郭家工房去查我在其內分所長率警四名赴于家工房去查臨行告知誰先查完誰先回防所警士隨同方巡長查完後即回防所於晚一點鐘即到黃窩基防所了警兵韓德玉先入室進門槍即被俄兵擄去返身跑出門外一面叫嚷俄人搶槍我們聽見此話遂都爬地下該俄人由屋內開槍被特警王繼方所尚有百餘步遠聽南山槍聲回頭見有俄兵十四五人皆穿黃色皮袄黃色軍帽當面警士急奔

抵抗有一點多鐘不料北山尚有十餘人遂被打傷當時覺身體麻木不能拿槍遂踣地
下少時覺可支持遂拿槍滾出二十餘步急急跑回大石壩河方面去行有四里多此碰見
們分所長遂將情形報告一切分所長見警士受傷遂令急追一面報告警團一面
與所長打電話一面赴醫院治療傷後來情形我就不知道了今蒙訊問所具功結是實

具結人李青山押 李金指簽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一

呈為具報俄隊擄去蘇警等逃回七名釋放六名槍彈痕記尚有扣留各情形詳錄結圖卷呈仰祈

鑒核俯賜交涉事竊查^俄蘇境內黃窩集地方森林警察防所被武裝俄隊擄掠長警傷斃聲言共

擄去槍彈痕記等情曾經先後電呈在案於四月七日奉到

鈞署訓令第八七三號內開案准駐海參崴總領事玉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談員玉開

除原文有案免再重敘外仰祈近日進索情形隨時電呈勿延此查等因奉此知事於四月八日將此案

肇事原因及註明俄隊首先侵入蘇境森林警察察分所設卡攻擊警士傷亡各一名擄去長警十名夫獲

二名並槍彈痕記等物庚氏電詳細具覆在案茲於四月九日據森林警察所長趙現田呈稱竊於四月

八日據分所長史煥堂報告稱查前於三月六日被武裝偵隊擄掠長警王夫授十三名及槍彈等情業經呈報在案茲於四月七日被掠警士劉藍亭張魁元李玉山王立成孫長甲任冠廷及夫授王德山等七名由山裡逃回查高集防分所長詳詢該警士劉藍亭當日警事情形據稱三月十八日早天尚未明

警士劉藍亭值立門崗聞防所附近東南兩向林內有響聲動作即問是誰並未答聲林內突然槍響子彈飛來未幾即聞王防所附近細聽係賊人之聲當時我七人與賊人開槍對擊聞賊槍兩面聞槍人雙膝多我隊人火力單不能敵抗遂乘天尚未明之際携帶槍彈即逃往林密之處警士等商議起大石頭

河我分所長報告前情不料走到山深林密不辨方向天已昏黑遂在林中住宿一夜次日復又奔走數十里聞有斧鋸砍木聲警士等急遇賊隊再遭陷害無奈將外穿帶臂章之灰秋軍衣脫下連同

所帶槍彈一併埋在雪內，身穿貼身棉衣，又行約十餘里，即尋見一人，問此處係何地，名據說是興隆溝，劉把頭砍木棚，因棚內飢餓，進棚找飯，當在工棚住宿，次日二十日飢餓，無奈磨糠做工，每人每日三洋，大洋七角，於二十日起至二十六日，每人吃飯之時，偷留饅首三四個，至二十六日，每人積蓄饅首有十餘個，遂而偷走尋我軍，衣槍彈等物，我了三日，未見饅首，東北地盡，無奈轉回行，有三十里，天又昏黑，忽見火光，遂前去見是一座工棚，問是黃泥河上，掌王把頭，扳棚子，又商量做工，於二十九日起做工四天，由此間明方向，以及各處道路，並又煎前積蓄饅首，至四月一日，又偷走尋我所脫下之軍衣及槍彈，因前埋之雪經日光融化，一時難找，直找四天，即四月四日始行，找着各帶槍彈衣服等物，回所報告，並分所存

李德貴不知逃往何處等情據此分所長查無該警士六名夫役一名原帶三十年式槍二棵子彈一百六十

五粒陣費二十六粒淨剩一百三十九粒原帶八米里槍一棵子彈一百五十粒陣費九粒淨剩一百四十一粒原帶

連珠槍二棵子彈二百五十粒陣費二十五粒淨剩二百二十五粒共計陣費各色子彈六十粒軍衣靴

各等一套均屬相符除將該警士劉藍亭等留所服務外理合將逃回警士等七名經過各情形暨

帶回槍彈服裝各數目具文呈請鑒核轉報施行等情據此查前報被掠長警等十三名此次逃回

七名抹去槍械十二桿各色子彈一千一百粒現帶回槍械大桿子彈五百六十五粒所有逃回警士夫役等

姓名及帶回槍彈數目各情形等情據此正擬具報間適准駐五站東北陸軍二十一旅安兵第二十六

團公玉內開運啟者茲於本月八日據敵團第一營營長衛樹屏呈稱職營三道洞子炮台中駐

連附王茂成報稱於日下午四句鐘許由四站道上過來服軍衣之華人六名詢據係擄獲屬實

高集林場警署兵丁前被武裝俄隊擄去今始放回等語將該警署等帶營轉送到團相應將該警

署六名設法運回擄獲並請貴署查照各等情到據

知事

當以蒸電呈報各在案茲經提訊認是長方德

勝警署兵張田輝書滿常奎五伍英伙大李德貴等六名供與該森林警察所長所報情形尚屬相

同惟查該魁長方德勝等皆受有俄隊射擊字皮輕傷一處傷勢輕微數日即可治愈除該俄隊及擄

去長警署來去方向經過地盤詳錄結圖附呈備閱並分呈外理合具文報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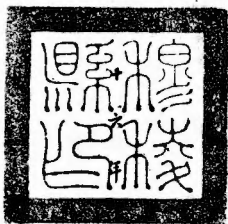
鑒核俯賜交談施行再前報警事時抹去槍械十二桿子彈一百粒現逃回警署兵帶回槍械六桿子彈

五百六十五粒其餘尚存俄隊合併聲明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 換結一份 方向畧圖一紙

中
華
民
國



四
月
十
二
日

吉林省長公署



供結

巡長方德勝

釋景陽

吳誠供人警兵

常奎武

年歲不一均於去年先後在森林警察補充長警本平三月十六日分所吳史

王伍英

煥堂帶同巡長警兵十一名往各溝裡巡查砍木工棚有無匪人查至黃窩集溝口分所長史煥

堂即令巡長帶同警兵六名先回防所下午一點鐘(三月十八日)警兵張四釋景陽常奎武頭

前進入防所忽見釋景陽由屋內跑出入聲招呼有賊兵嘔四面立時槍響巡長脊背被彈擊傷

疼痛難忍扶地強用槍還擊巡長見四面皆是賊兵彈如雨注被襲我寡力不能敵以致巡長及警

兵槍單一併被俄兵擄去圍入屋內巡長背傷俄兵尚用防所白布將單裏纏傷口迫令巡長

整警兵退回釋景陽常奎武王伍英伏夫李德貴六人隨同快走了二里多路過了崗約在三

照多鐘就到密蘇林空板房內俄兵二人看守騎馬三十餘匹遂用藥敷抹巡長傷口傷勢見其行走不動俄兵又將巡長拉上馬去就往東南走有十八九里的在晚五點多鐘到了俄國邊界見有俄人板房一所房內備有洋油火爐羊草等物外邊停放馬匹犁六張描是俄兵設的

防所在此處吃的麵包巡長及警兵等六人同坐爬犁向東南走了五十餘里晚十二點多鐘即到西洋河俄兵營住了一宿十九日早晨俄兵十名押送巡長等又走一日晚間到一俄國屯子不知地名二十日早起身又走晚三點多鐘到在四站西南崗子俄兵營內打聽是蘇聯俄隊名呼

古七五(俄語)巡長警兵同押扒蘇子內時常提出工作洗刷地獄見俄官房內懸有中華國地圖

一張俄官多名手指地圖互設談話巡長雖不懂得描係圖式黃富集定是中國邊界二十四

日總巡長等提出適宜有一通事向巡長祝黃罵集球場是蘇俄邊界你們中國無故侵犯豈不
紀界四何處欲來作何事情誰先開槍你們長警多少人數巡長對答我們是保護森林警言警察保護

俄商謝維斯武監工的名叫大金才招僱工人砍伐林木恐怕胡匪窺獲是以在被時妥的防所俄兵先開
槍打的打死我們警兵一名受傷兩名若是我門先開槍俄兵怎麼一人未受傷呢適免虛又探回扒羅子
次日二十五日四點上火車晚六點鐘到雙城子將巡長等均押大扒羅子押到二十九日提出巡長等分別適宜

問因何犯界我們對答不知犯界適免又押起來了四月一日將巡長等送到車站說往海參崴州這等
了一點多鐘將要上車又將巡長等帶回兵營四月五日早十點鐘送到四城仍押舊扒羅子初六押一天

初七日早十點鐘帶同前導警員乘車赴縣城來卷訊起轉送遠室(職官署名)過堂又同一次到晚六點鐘將巡長等開釋
住在張通事小舖初八日早由張通事向俄兵卡打電話巡長等能得逃回晚間行到五區被陸軍單警拘
送關部問明情由送往泰順候住的次日初九日關部送給免票上車晚九點鐘到縣城森森警署

所初十日早九點鐘到縣署今晨訊問實言報告所具狀結是實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十日

具結人

警員

常全成

吳四

巡長方德勝

轉景陽

伙夫李德貴

王德安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為咨行事案據綏寧鎮守使呈稱案

於三月三十日據職署調查員王明山報稱穆稜縣屬黃窩基林場警察分

所被武裝俄人搶掠一空並槍斃警士身死等情報告到署比即轉飭該縣迅

速查照魁日具報去後旋據穆稜縣知事穆長瑞呈覆遵查此案係於本年三月

二十日據縣屬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呈稱月之十六日駐紮黃窩基

林場分所長史煥陞帶同長警十一名赴林場界內查緝匪人留警士六名看守防所

十八日早查竣擬回防所巡長方德勝帶警士六名在前行走該分所長帶警士四名

隨後回歸不意有武裝俄人三四十名乘該分所長等赴外巡邏防所空虛之際不知何時由俄界西洋河地方竄入黃窩基林界內佔據該分所防所並在防所外設卡伏擊迨方巡長等走入卡內該俄人等突起猛攻四外包圍該巡長等

因變出意外措手不及警士陳振興中彈身死幸警士李貴山行走後受有微傷負痛跑回向該分所長史煥陞報告前情該分所長督隊馳回救護而該俄人等已將巡長方德勝及與該巡長同行之下餘警士四名並看守防所警士六名

暨伙夫二名共十三名連同長警自帶之雜色槍十二桿籽彈一千一百粒併銅號服裝圖記文卷等物全數擄去僅餘俄食食刺俄國麵包一大塊並於木板上用

木炭書有俄文三月十七日奉派查看山林等字該俄人等向東南方面逃去不知
何往等情知事聞報後立派警察所所長張蔭芳保銜附團總邢禎調集警

甲協同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馳往追擊並飭將被擄之長警伙夫設法

救回一面由知事親詣該處勘驗屬實亡警陳振興屍身飭令棺殮掩埋傷警李

貴山延醫調治務期痊愈嗣據警察所張所長等覆稱伊等追至黃窩基東

南四里許中俄交界西洋河西北岸不見該俄人等踪跡因國界攸關未使窮追

應如何辦理請核奪等語知事詳加查核此項林警本係俄商寶博夫出資招

募自備槍彈壯丁保護該俄商林場治安而設似與我國正式法定機關微有不同業經尹前知事永禎呈報省憲備案並委任該所所長趙硯田與該俄商協定合同載有長警因公傷亡等事由該俄商撫卹賠償之規定今既發生搶掠重案

且純係俄人所為該俄商對於傷亡警士及被掠各項物品當然負擔撫卹賠償之義務併責令設法將被擄長警按名交還並呈報省憲鑒核各在案茲奉前因除仍由知事勒限森林所長趙硯田上緊破案並嚴令各警甲認真防勦俾免疏虞外理合將此案經過情形覆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俄盜竟敢越境搶掠我方警察長警並槍斃警士身死殊屬藐法惡極除飭所部上緊嚴加認真防勦完報外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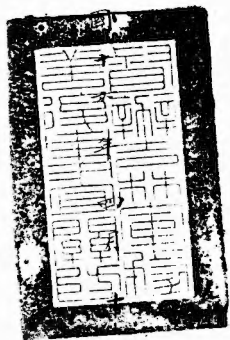
合備文呈請鑒核俯准轉飭交署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署核辦見覆此咨

吉林省長公署

吉林軍務督辦張作相

中華民國



二

日



咨第 403 號

為咨復事。素准

貴公署第一三一號咨據綏寧鎮守使呈報。穆稜黃

窩集林場警察台所被武裝俄人越界搶掠一

空。並槍斃警士一索。請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此

案前據穆稜縣知事電呈到署。本署當以黃

窩集地方。純為我國內地。東北距離俄界尚有二千餘

里。其中且隔有密山縣境。界限頭然。無從強辯

該俄兵等乃從西洋河越界。經過密山。竄入密穆

交界之黃窩集。搶掠森林。警所傷斃警士二名。

復擄去兵役十餘名。及槍彈文卷等物。侵權違法。

正核海關。復准駐海參
崴使領事函准。蘇聯外交
部。將冰海參崴。派員
開。云俾使。與。音。同。辨。

18



至斯止極。經即指此駐海參崴。雙城子等肆。領
事並訓令濱江道尹一致提索。向俄方嚴重交涉。
在案。茲又據穆稜縣。並電報稱。俄兵掠去林警
於九日自察山林境。逃回七名。帶槍六顆。十日由四站
俄署放回六名。槍彈扣留等情。查被擄華警。

已全數放回。併經分電酌提交涉。去訖。准咨前因。

相應咨覆。

持同山令之稿

貴署查照此咨。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署

抄稿二件原呈存

呈為轉報監護日警城野等二名調查免稅豆數情形仰請

鑒核備查事竊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李文閣呈稱據駐高麗城第二分署長龔振鐸呈稱竊於四月二日日警二名來署投刺挂號

係琿春日領館城野繁太郎與姜秉喆據稱下鄉遊春已由琿春縣知事許可等語當即派巡警張岐山嚴為監視去後旋於三日據巡長趙建勛稱據

張岐山報稱城野繁太郎等日昨宿於前半拉城子韓人金承鉉家為韓人春季出口元豆數目之事查韓民雜糧出口向來之辦法皆報由琿春之鮮民會發給出口免稅執據此次該警部等因龍丹海關報告入彼境內之豆子數目

查出免票所載之數特調查實情而來並無他故亦無軌外動作今日午前
十句鐘監視回彈去訖等情理合將監查該城野等到管界緣由具文呈報
核轉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彼日警等
遊春口稱彈春縣許可並未持有護照無從證實該分署長不加禁阻冒然
任其下鄉殊屬非是着將該分署長龔振鐸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為辦事
忽略者戒此令印發外理合將監護日警城野等二名調查免稅豆數情形

備文轉報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十八

日



吉林全省警務處指令

發

呈件為指呈

呈志璋春日領館

呈長龔振

既稱由廳

案以令



其下鄉殊房非是
事忽略者戒忌不併

由

民國七年四月三十日

呈為轉報日本駐琿新任副領事蒞任日期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四月十四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李文閣
呈稱竊於四月九日午後五時餘據巡長李榮武報據巡邏警即富貴報
稱於午後四時查至領事館前見由西路駛來汽車一輛館內日警列隊迎
迓乃係新任日副領事望月純一郎蒞琿履新等情前來復飭詳查隨
帶隨員與否旋據報稱並無隨員祇帶女子環一口各等情據此理合將
新任日副領事蒞琿日期具文呈報鑒核施行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

呈外理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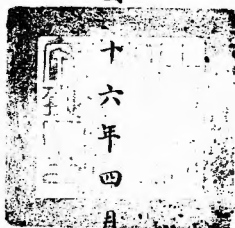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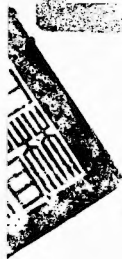
十六年四月

十九

日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呈為表報本年三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言更調情形請祈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二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言更調情形業經查報在案
茲屆三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言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二十一日



吉林延吉警廳彙報延輝和汪四縣三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	別日警駐所	日警姓名	舊署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一	署榮鎮警署	崔承夏	竹內伯次	請長	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	署榮鎮警署	柳長山	時	回	國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	署依蘭派巡所	張金成	曹一師	新島保三	回 國三月二十七日
第三	署南陽村派巡所			野崎計治	二月七日
第三	署和龍派巡所	警如	高麗重範	回	國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	署	張奎長	張三	山東曹萬領	二月十五日
		張金山	張三	朝鮮總督府	二月十五日
第三	署南陽村派巡所	張奎長	張三	請假回國	二月十五日
第四	署善家崗派巡所	張金成	張三	請假	二月二十七日

說 查本月係延輝和汪四縣日警共更調十名合併聲明



匪覆者案准

貴總領事函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員函稱三月十八日蘇聯邊防軍在蘇聯境內珀勒塔福喀地方遇有中國武裝兵士一隊當與防軍互相攻擊結果中國兵士死傷各一奪有軍械子彈並聲明近來中國軍隊時常侵犯蘇聯邊界情形請將詳情查明見示俾便轉覆等因准此查奉署先據穆稜縣知事三月二十三日代電報稱據縣屬臨時

吉林警察所所長趙硯田云。伏乞電示。祇遵等情。
正核辦。聞。商准。

台函查核情節。與該縣來電所稱三月十八日。武裝俄
人三四十名。由俄界西洋河。竄入管界黃窩集林界警

斃中國警士一名。受傷一名。日期事實。均同。惟滋事

地點。與啓勞緣由。擄劫兵士槍彈各節。迥不相符。當

經併令該縣。將本案實在啓勞原因。由俄兵越界地

點。詳查具報。茲據呈。後。稱。遵查此案。前據吉林警

察所所長云實為公使等情前來查黃富集地

方純為我國內地東北距離俄界尚有二十餘里

界顯然無從強辯該俄兵等乃從西洋河越界經過

密山窺入密穆交界之黃富集槍掠森林警所傷

斃死警士二名後擄去兵役十餘名及槍彈文卷等

物侵權違法至斯已極乃該邊防軍

點在彼邊界但稱奪有槍彈

情事略去不提以為先



地、
地、
地、

犯境殺人之責任實屬狡

已極至該處交涉員

稱中國軍隊時常侵犯蘇聯邊界

近據沿邊各縣呈報各案適見

縣而論近來俄兵越界劫掠人馬貨物之案接連

生已有數起正擬分別轉行提案交涉除俟各縣查

報到日再行函達並分行雙城子領事濱江兼交涉

員一致辦理外相應檢回來函請

貴總領事根據國界事實提案表向交涉並希酌

撥條件要求俄方速將被擄警士擄去槍彈如數
交還賠償損失撤懲肇事官兵優卹死傷警士向
我地方官以正式公文道歉並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
等不幸案件以重邦交而保主權實似公道仍祈將
交涉情形隨時見示尤為企盼此致

中華民國駐海參崴總領事

附圖一紙

公函十六年第九十號
訓令第卅一號

令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逕啓者

案查前據穆稜縣知事三月梗日代電

稱本月十日據縣屬臨時森林警察所所長云

伏乞電示祇遵等情正核辦間適准海參崴總

領事函准蘇聯外交部特派海參崴交涉員函

開云云俾便轉復等因查來函所述各節核與

穆稜縣梗日代電所稱三月十八日武裝俄人三四

十名云云

(照前函中節寫)

除俟各縣查報到日再行

函達並令遵

函復藏領豐洲令濱江交涉員

一致辦理外

相應函請令至令仰該道尹

責領事

酌敘案情提向俄

官嚴重交涉領轉函邊防軍官

速將被擄警士

槍彈如數交還並要求俄方賠償損失撤懲聲

事官兵優卹死傷警士向我地方官以正式公文

道歉保證以後不再發生此等案

重國界

而維主權

仍希將交涉情形隨仍將辦理情形隨

中華民國駐雙城子領



吉 林 省 通 用 快 郵 代 電 紙 乙 種

中 華 民 國 十 六 年 五 月 三 日 自

	省長	小者	三尊	用除	林縣
	鈞鑒	四艘	大艦	探明	知事
	本日	由烏	每艘	詳情	陳材
	午後	蘇里	有炮	另文	捕叩
	三時	江上	兩尊	呈報	梗
	許有	駛入	兵士	外理	
	俄國	驛馬	約共	合電	
	兵艦	河小	百數	陳	
	大者	艦共	人如	核	
	兩艘	有炮	何作	代	
				理	
				虎	

發

呈為表報本年四月份延環和汪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三月延環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報
在案茲屆四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環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環和汪四縣四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 別日警駐所日警姓名 遺補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一署 延吉普通學校校長中島潔白上高次郎 延吉普通學校 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署 南陽村日警駐所 延吉東城勇右衛門 西洋千代佐 請假回國 四月二十一日

和龍警達所

岡嘉四郎

四月八日

第四署 汪清日警署署長若本嘉一

請假回國

說

查本月份延環和汪四縣更調日警四名校長二名合併聲明

明

呈為轉報駐延吉日本鈴木副領事赴琿情形仰乞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王恒奎

呈稱竊於五月十六日午後二時准縣警谷所長電知會同前往西大廟迎

送日本駐延鈴木副領事署長當即同往移時鈴木副領事乘汽車已到

相見禮畢微叙寒暄該領事即赴領館去訖署長等各歸職守遂派巡

長張鴻起帶警郎富貴等二名在街衢巡行藉資監護旋據報稱查

得鈴木領事赴團部縣署拜謁現在已歸領館等情次晨該領事到

各處辭行遲赴慶源去訖復經詳查該領事來理任務稅查領館內部情
形並無別故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前來覆查屬實除指令外理
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

十六年五月

二十六

日

呈為轉報日本前遞信大目小松來彈視察領館情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駐彈春第二警察署署長王恒奎呈稱竊於本月九日據巡長張鴻起報稱據巡邏警即富貴報稱於本日午後三時許巡至日領館前見由西來汽車一輛乘坐日人二名身穿禮服類似大員下車入內探詢素識之巡查猪股據稱係前遞信大目小松並有會賓日警署長護送來彈領館視察內務等語於次早九鐘該大目小松等仍乘汽車返歸江西去訖理合具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報外理合

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中華民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五月二十八日



呈為轉報禁阻日警長谷川清等武裝遊行情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三日據駐琿春第二警察署署長王恒奎

呈稱竊於五月二十日據駐密江第三分署長啟春呈稱竊於本月十八日據

巡長高德祿帶警許英才李永富巡查回署報稱於十七日午後三時餘巡

至管界小盤嶺地方見有素識琿春領事館警部長谷川清帶警七名全

武裝並有銀安河保衛隊隊目吳金海帶兵五名跟隨監視詢據該隊目

聲稱業經電請縣知事許可准其遊行飭令尾隨監護復詢據長谷警

部聲稱奉令遊歷並無別故各等語時值天晚即宿附近甘密江上屯韓民村有官家該日警均各自帶食品旋有密江縣警四區派巡長王殿卿等亦到該屯夜內分班監視次早該日警等擬赴管界東崗子經巡長等婉言阻止作罷當即取道大盤嶺返環經巡長等監護越嶺並有銀安河保衛隊仍行監護去訖等情據此復查屬實理合備文呈報備轉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呈外理

合備文轉報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



六年五月

二十八日

呈為轉報銅佛寺日警巡查崔洪喚攜帶日人下鄉經劉分署長據理阻止情
形仰請

鑒核備案事竊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據第一警察署署長郭傳序呈稱竊
於五月二十七日據駐銅佛寺第一分署長劉紹漢呈稱竊於本月二十四日派
巡長李承遠查街報稱日警派遣所巡查崔洪喚攜同日人二名私自下鄉不服
制止等語職當即帶同巡長李承遠警金瑞官尾追監視至管界中興
洞將該崔洪喚等三人追上詢以私自下鄉究為何事並日人姓名住址職業

據稱一名濱名有責任龍井村係間島日本總領事館屬託農業調查員專
赴各處視查桑園一名樞村春治住龍井村係東洋拓殖株式會社間島救濟
會會員此次來此因於民國十一年度細鱗河住民聶永魁抵押地二十八垧六
在龍井村救濟會借得金票一千六百元今年三月聶姓無資償債將地賣於
韓民金壯玉林文憲等四十餘人所有權均隨轉移故來此視查地段至崔恩
查洪喚專為保護而來等語職以調查我國領土桑園殊屬違背約章對
於土地抵押權之調查事先亦應通知我有司官廳今私自前來允非法

所應許當即飭令速返該日人等初不服從自般理喻始返回銅佛寺街
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署長查核屬實際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備文呈
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日人私自下鄉調查我國土地桑園殊屬有背約章劉
分署長據理阻止辦理尚合除指令對於該日人等應不時派警偵查以防彼
再私出外理合將日警吳查崔洪喚攜帶日人下鄉調查我國土地桑園經據
理阻止情形備文呈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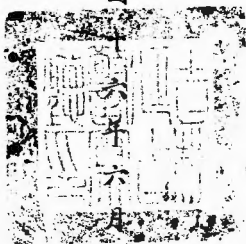
鑒核備案施行謹呈

吉林省警務處處長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



三

日

呈為表報本年五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言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四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言更調情形業經呈報在案茲
屆五月份告終理合將調查延琿和汪四縣日警言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二十四

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彈和汪四縣五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 別日警駐所日警姓名遞補日警姓名調往駐所更調年月日

第二署理春十八道集警部小路半三郎佐藤一郎
汪清領事分館署長 五月十九日

第三署和龍石洞溝署長久住畢詔水廣吉熙
 彈春領事分館 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署汪清嘎呀河
署長淺羽傳陸 請假回國茲假
滿又歸未差 五月二十二日

汪清鎮警署署長若本嘉一
 小路半三郎請假回國 五月九日

明說

查本月份延彈和汪四縣日警共更調七名合併聲明

呈為表報本年六月份延彈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五月份延彈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

報在案、茲屆六月份告終理合將延彈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呈為表報本年七月份延輝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六月份延輝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報
在案茲值七月份告終理合將延輝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中華民國



十九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輝和汪四縣七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 別日警廳所日警姓名遞補日警姓名調往駐所更調年月日

第一署 延吉九龍坪 巡查土田庄松土田庄松 請假回國 八月一日假滿回差

第四署 汪清漫牙河 巡查東義久 請假回國 八月十三日

說 查本月更調日警二名合併聲明

明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1317 號



令濱江道尹

案奉



鎮威上將軍公署訓令內開案據無線電長途電話監督張宣呈稱為
呈報可竊監督前奉鈞諭具蘇俄駐奉總領事商訂中俄長途電話聯

線協約所有開議徑區情形及議定草案十二條均經呈狀鈞座在案
嗣經將該項草案一面送請交通部審核並由該部修正文字一面函徵示

省務廳長官公署及東路督辦公署意見旋即根據修正草案與蘇俄駐

奉總領事交涉並協呈奉鈞署衡字第三十二號委任令開茲委任張

宣為代表簽訂中俄長途電話協約委員仰即遵照此令於速於本年

六月二十日將該項協約正式簽訂除該項協約第七條所規定之通話合同

現在正與磋商應俟訂定後再行呈報辦理合抄同該項協約第八份俄文四

份英文四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施行附協約抄件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省長即便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

合五檢抄原件今仰該道尹即便查照此令

計發附件

中華民國



月

廿

兼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張
九

呈為表報本年八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伏乞

鑒核備查事案查本年七月份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業經查報
在案茲屆八月份告終理合將延琿和汪四縣日警更調情形列表備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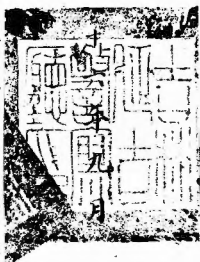
呈報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

附呈表一紙

中華民國



署理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



二十一日

吉林延吉警察廳查報延琿和汪四縣八月份日警更調表

署 別日警駐所日警姓名 遞補日警姓名 調往駐所 更調年月日

第二 署 琿春頭道溝 地查李金石 崔相宜 六道溝日頌館 八月十日

查本月份琿春更調日警二名合併聲明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哈總領事署公函

字一七八二號

逕啓者查前任奉天蘇聯總領事署秘書巴爾欽

姓

碩羅木

與衣些也為赤父名現撥由奉領署赴綏芬河就任領事之職相應函達

貴道尹查照請煩轉知各該管機關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濱江道尹兼交涉員蔡

駐哈蘇聯總領事列格爾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駐哈總領事署公函

字二二九號

逕啟者查本總領事現因請假他往故由本日起由富亞·阿伯尔欽代
理總領事之職相應函達

貴道尹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濱江道尹兼交涉員蔡

總領事列格爾

一九二七年十月五日

遼東省俄國防軍駐守華僑時有所聞去年雙十節
黑河曾於一夜間拘捕並驅逐華僑百餘人出境上
月中旬烏蘇里江鐵道吉新站又曾發生驅逐及虐待
華僑巨案茲將上外交部呈文及對俄所提抗議全
文抄送藉知俄國防軍待遇我華僑之真相相應

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哈爾濱交涉員公署

附件

中華民國



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節錄外交部呈

查烏蘇里江吉林饒河縣對岸俄鎮吉新地方於上月先由
驅逐華僑一百餘人出境一案雷派張副領事文煥馳往出
事地點詳細調查業於上月二十七日電陳在案張副領事於
上月二十四日馳往吉新原拟渡江前往饒河惟因俄人出難
未及成行僅在吉新地方向中俄民居詳細調查其中驅
逐及虐待華僑情形證據確實業於上月三十日迫館取館書
印備文向俄遠東執行委員會提出嚴重抗議至於調查
所得之資料暫不宣布俟將來俄方承認派員會查時一併
提出覆查以免俄方湮滅證據肆意刁殺盡圖防軍之驅

逐及虐待華僑各地時有所聞去年國慶日黑河亦曾
於一夜中拘捕驅逐華僑百餘名之多此重虐待華僑事
實萬難再事容忍自應澈底交涉嚴辦罪徒以警將來
陸王報大使館外以上關於吉新驅逐大批華僑及向俄方抗
議各緣由理合備文特抗議全文抄呈呈請核備案
謹呈外交部

致俄速東抗日委員會函於青新張驅逐華僑抗江書
馬抗江軍事接院河為知事函稱十月十四日被俄吉新張圍
防軍驅逐到縣之華人幸九名均凍餓疲勞不堪軍多有腳
被俄人驅馬踏傷及者弱因跪傷致病者情形極慘據祖遜
者華僑來署訴稱十月十四日清晨該縣國防局警故忽派
武裝步隊數十名將該縣全街包圍對於華人陸共後軍隊
相說者外產人便捕挨戶查拿不許言語不許原因云云並趕
盡你們野鷄華人出境所有重運及居留票以及起領或換領
居留票時俄署甚結之收據該國防軍官兵等概行索去不
看即裝於衣袋裏其竟任意搗碎拋棄其初起未穿衣稍

緩者則非馬印打某面小店者則有茅一四号營業之茅子
義海飯館有茅一七号營業原之戴鴻濱理髮店則有茅
三十号營業之別至棟靴舖則勒令釘門驅之使行刻不
緩引孝不及携履衣靴鞋均不及穿自上午十一點鐘拘至後
國防軍院內七十三人先令行打掃一州以馬棚至十二點鐘後國
防軍部派秋布浦夫騎馬帶馬隊五名將所捕華僑驅至距距約
四十華里之江邊子走時前騎領跑後騎隨追其老弱跑不及
馬快而落後者該部派秋布浦夫于於回田柳桑看打催引
遇至泥水甚多極難快引之處亦策馬向東衝鋒原被馬撞
倒踏傷哀號載道該隊及有般戲置以鞋襪陷於泥水指

取費時即受鞭撻故多有赤足狂奔某殘暴情形直趕推蓋
之不若此中如飯館廚夫鄧文茂等年逾方十同被驅逐泥
途中令其追隨列馬奔馳四十華里未免力傷人道至下午四點
鐘左右到江邊口令民皆伏樹林地下不准說話候至晚間
用小船驅逐前來因口子自黎以被捕時起至晚渡江竟
日枵腹未得飲食其中有一病人至俄岸途中不能行走經俄幫
一捆帆布洞失下馬痛打仍然不能起行始行釋放此被逐渡
江者若七三人中有三人被追罵驅逐令帶船回俄民皆均保其衣
民刻季衣服生衣財產眷屬均在吉新站此被俄人驅逐時未
携洋財物食糧不獨在俄境損失甚鉅即到國山子亦不能食

無着飢寒亦迫生命攸關懇請示涉援救等語經詳加
詢查異口同声並取供詞存案取縣與俄吉新站對岸向無任
意驅逐虐待俄僑之事待遇太平均民情憤激請嚴重
干涉俾該華僑皆不至流離失所等情并附名單已紙前來
經本館張副領事查該站復查並無異查此曾經本總領事
於十月二十二日第二三二號函請貴行以廳長即飭查一稱並
於同日第二五六號函請即速派員同赴該站及饒河會查
以免轉報甚生事實上之爭徧而貴廳長於十月二十五日函達
時乃和國防局已派員調查一被遣返者止三五次數華僑私
行違法入境及無原由並無大批驅逐及虐待之事因已據有圖

防局報告既無把握不實之確據暫難再行派員全查其
語盡此不奉事件曾派員張副欽事前往出事地點詳
加復查惟因江赴饒河調查一節曾於二十二日抵據歷年舊
例函請賀飭電令邊防隊任舊放行再於二十五日再回
催同日下午接貴會外示科長電話國防軍已直接電令
吉新邊防隊長一極而張副欽事自二十五日到吉新候至
二十九日晚間被詢多次始終邊防隊以未奉到電令為詞固
難不肯放行殊為可惜幸饒河警署某已去人送到富
板告且吉新原係山站居民稀少自日忽然將街市圍困被
拘捕驅逐三華僑陸曠先已發生三次火第一火竟至七十餘人

之多誠中俄人民所共見共駭本在雅掩事實被逐華僑
在俄多有票照職業現因飢寒所迫有陸續回俄者
曹由張副領事根據饒沅知公函再行詳加復查證據
確實毫無疑義貴會行政廳長前所謂遺甚華僑
係三五少數私行違法入境及無票之人並無大批匪匿
待之事完全無事實不符查才俄政府及人民之感情素
極敦睦本據領事深望不涉問題勿使擴大以致在中國
境內滋生同種之反響惟後該國防軍此種虐待仇視之
違法舉動直是待華民如牛馬不但人之自危缺乏法律
之保障且亦為中國之宗民種之存身本國政府及國民實

雅君臺布各國告誦并雅步緘默自不得正特提公嚴
重抗抗布佈嚴辦罪人仍令違法被逐之華僑全數回返
原任地點恢復原來狀況如實保護勿使再有同樣事件發
并將國防軍違法被收去之換票收據及證照居留票工
做小賬文件^{文印件}備轉昔孝人收領其換票收據被國防軍撕碎
毀壞者亦請向主管機關飭查該項照票送過本館至
賠償損失向題應暫作留侯調查明確後再達又查查新
边防隊幫振秋布洞夫等之欺虐待殘暴違及人道之行為之
與貴國向來標榜之主義相背自應予以嚴重懲罰以警將來
行政處分果係違法自應令受害之人恢復其原來狀況其解

賠償損失問題亦為各國法律所許可以上三項主張本提議
事認為最公道最平允又為最低限度之要求希望貴廳
長必能予以滿意之答覆也再十月十九日又逐華僑出境二十人
十月二十二日又驅逐華僑二十九人出境上二次不幸事件現若據得
饒河知事正式來文報告但本館亦已查得確實證據供合
併李達相在核閱饒河知事函函送十月廿日被逐之華僑姓名單
函送貴委員會查閱此并希注意速見覆覆若存此致達東執行
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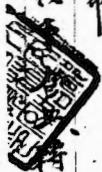
大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

四日

送啓者、案奉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開、案據報告、吉
省饒河縣對岸俄鎮、查新地方、于本
年十月間、先後驅逐華僑一百餘人出境、
等情、查蘇俄不顧國際公誼、以最重
抗議為要、等因、奉此、相應、程起、嚴
重抗議、仰希

貴代理總領事



轉、以、當局、務、將、驅

逕華僑、人、分別、辦理、仍令被逐
華僑、全數、回返、原住、地點、恢復、原
來、狀況、切實、保護、並、賠償、損失、閱
題、應、暫、保留、俟、調查、明確、後、再、達
此、係、奉
首、令、抗、濠、事件、盼、即、予、以、滿、意、之、答、復
為、荷、此、致、

駐哈蘇聯代理總領事富阿伯爾致

中華民國

二月

先

日



呈為連電查明俄人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線確與國有森林諸多妨礙請

鑒核事案奉

哈爾濱文涉署佳代電開五常縣知事索據謝結斯賬房呈稱為呈請事竊民等

與致中堂商號締結契約租該商號所有坐落在叢河上游之林場與民等經營之其

計畫書業經送呈鈞署在案民等為完成該契約之最後手續已先將契約簽字並

派專人持函通知天津林場主人故現正待致中堂商號主人之代理人到來現民等依

照預定契約之條件着手建築支路並於該林區內預備林材忽於本年十二月三日接到

葦沙河賬房電報言有某五中之代表隨帶護勇前來謂該林場係公司所有
要求於致中堂商號所有之林場內停止一切工作查氏等於致中堂商號所有之林場施
行工作係根據文書及計畫書所規定伏乞鑒核命令勿阻礙氏等於該林場之工作
實為德使倘五中公司能確定該林場為彼之所有權氏等亦可將租金依公道數目交
付與該林場之真正主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賬房呈請准予修築鐵路支綫業經令
行查覆據覆已飭警察所查報在案茲據前情合亟電仰該知事立即一併查明詳
情擬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再該賬房請求在查覆期間仍准其繼續修築支
路究竟有無妨礙並仰酌核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該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

實為德使倘五中公司能確定該林場為彼之所有權氏等亦可將租金依公道數自支

付與該林場之真正主人等情據此查前據該賬房呈請准予修築鐵路支綫業經令

行查復據覆已飭警察所查報在案茲據前情合亟電仰該知事立即一併查明詳

情擬議具覆以憑核辦勿延切切再該賬房請求在查覆期間仍准其繼續修築支

路究竟有無妨礙並仰酌核遵飭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該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

是否可行職署事前未奉明令且其林場究在何處亦無業卷可查若放任修築於國

有森林徵收山份砍伐木材諸多妨礙除仍轉飭警團前往制止聽候核辦及分呈外理合

將遵電查明謝結斯賬房修築鐵路支綫確有妨礙情形具文呈請

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代理五常縣知事鄭秉璋



中華民國



五月十四日

吉林依蘭道尹公署咨 丁字第一壹百零六號

為咨請事案查本年十二月十日據署饒河縣知事谷正清呈稱竊查職

縣與俄僅一江之隔對過鷄心車站係俄重鎮向有多數華民在該處經營商

(下註)

業照章納稅安分謀生久已相安無事突於今年秋間該俄方忽有驅逐華人出

境之舉計十月十四日被驅逐者六十九人十月十九日被驅逐者二十七人十月二十二

日被驅逐者二十九人總共驅逐二百二十五人其中有有票字被奪去或撕碎者

(票字即俄方收到華僑所交護照舊票憑以換領新票之收條與居留票效力相同)有有未過期護照居留票被奪去者有已過期護照居留票被奪

去者有祇奪去護照或居留票者亦有無護照居留票被驅逐者一時華僑被
逐紛紛過江所有行李衣服及錢財生業女眷等項均被扣留不容攜帶

且於驅逐之時沿途受俄方官兵百般辱罵並用柳條毒打騎馬衝撞踏傷
身體種種野蠻待遇痛苦異常知事見此情狀當即一面接引華僑過江
擇地容身一面即行函請駐伯利總領事向俄方嚴重交涉去訖茲據密查
報告該俄當局因此次舉動違法竟決意圖賴向領館聲稱業已派員查
明被遣送者只三五人歎私行違法入境之華僑及無居留票者隨時令

其回國並無大批驅逐虐待之事不但拒絕領館派員會查且阻難領館人員過江赴饒恐得大批驅逐虐待華僑之證據現在沿邊人眾見俄方如此非法昏大動公憤民氣激昂共謀對待方法知事恐激意外之變竭力安慰切實勸導並力任交涉之責除再函伯利總領館向俄方嚴重交涉外理合開具被逐華僑姓名備文呈報鑒核交涉施行等情據此查該俄人三次驅逐華僑竟達一百二十五名之多且將僑民財物女眷扣留侮藐已極除指令該知事將僑民被扣財物女眷另列詳冊分報並呈

省長公署核示外相應抄同清單備文咨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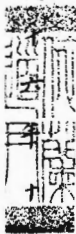
貴天涉員查照與俄領嚴重交涉以維僑民實級公誼此答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蔡

計咨送華僑名單一紙

吉林依蘭道道尹
章啟槐

中華民國



一月

廿六

日

華僑名單

查得十月十四日由鷓心站頭次駛出華僑之姓名項下

計開

孫老四

任龍

王海

閻通事

黃

津

熱河的

王鳳海

修文王東坎

王泰來

于臣

宋有成

楊考兩

于在天

李

福

李公會

陳懷舉

侯泰

周執錦白正堂

張

福

老相頭

張老六

劉中信

周桂林

王錢匠

王成寬

孫奎方木匠

楊振角

木匠

姜玉元

張正吉

姓白的

趙老三

黃公侯

王鍾臣

吳老疙疸

鄧文茂

戴洪賓

剃头的

傅朋修

于海山

李義海

開飯館

王厨子

老王頭

張海

李大爺

種菜的

孫木匠

安瑞臣

劉中玉

苗老五

徐瓦匠

李世勛

董士吉

孫振財

瓦匠

張老五

劉永慶

盧老五

史萬令

王起

王木匠

褚同堂

曹右海

王慎

何文咸

張鳳山

李老五

呂會豐

衣聚

楊西原

張元貞

尹宵

叢文海

孫奎芳

史朋雲

以上共六十九名

二次十月十九日驅逐華僑姓名項下

于洪安

王殿閣

趙青山

于明東

陳明登

李金堂

王永安

曲福堂

史永廷

于永升

王成寬

姜自來

王明善 王順 楊洪春

朱石財

于時貴 劉福威 劉廷芹

呂中斯

李文明 趙德良 孫文威

劉福德

金鳳鳴 于樹明 王成超

以上共二十七名

由十月二十二日三次驅逐華僑姓名項下

趙學珍 孫泰 陳永春 鄧文茂

高德山 趙木立 曲德和 徐慎珂

張德奎 盧鳳祥 楊殿寶 王紹明

李田 年福山 劉寶書 李洪緒

印 章 張春芳 馮學有 劉樹琴

李 和 李 浦 張 玉 福 呂洪林

張德和 鄭文祥 楊 洪 吉 李開成

王春義

以上共二十九名

內有楊殿賢有黑龍江護照白色的去年起的被武隊拿去

劉寶書有護照哈濱起的綠色去年三月十六歲一起的居西票是看洋元銀元手表一


塊並和布女褂一件黑色洋袜二双俱被武隊拿去

曲德和被俄武隊拿去新灰洋毯一床黑色皮帽一頂

陳永春被俄武隊官長拿去金洋三元

逕密啟者頃准

外交部密公函開據報告天津過激黨因南京政府取締蘇俄之
影響在駐津蘇俄領館召集會議對於廣東事件發生後之政局暨
北京政府如效南京政府與蘇俄斷絕關係後所應採取之手段有議
決事項五條並報及過激派人員各行動等情查該項報告內容關

送軍事部內務部直隸省長奉天省長東省特別區行政長

官中東鐵路督辦京師警察總監外相應抄錄報告全文一件函送貴

公署查照即希酌核防範等因附抄報告全文一件到署除分令外
相應抄件函請

貴公署查核轉飭一體嚴防為荷此致

督辦吉林軍務善後事宜公署

附抄件

中華民國



月

八

日

天津臨激克與南京政府取締為維埃之影響

可靠消息

天津領館會議

十月十八日天津領館召集會議列席之人甚多其中有阿加孩夫 *Agazzi* 東銀行之畢蘭哥 *Bilenski* 伯斯得斯基 *Bredesky* 暨第一國際人
員阿賴特直 *Altecht* 由領事希阿羅 *Sharlo* 主席議題係序序事
件及生法之政局暨北京政府勅法南京政府與蘇俄斷絕關係後所應採取之手段
議決事項為左

一、在最短時期內將所有嫌疑文件送往哈爾濱

二、派出抗議藉以遷延時日

三、在北方加緊宣傳

四、各處領館若被封閉則以宣傳事業移交中東路事務所並其他非正式機關
有以第三國際人員指導之

五、華人若欲佔據中東鐵路當以全力抵抗如有必要可與日方人磋商

(註一) 以上係決議案但中東路華俄共同利益極巨自易喚起注意北京政府
必不率爾將事蘇維埃國而有寬裕時日

(註二) 後藤男爵游俄之幸可與此對照

西徵派人員行動

阿賴特五係第三國際在天津所設機關之首領在莫斯科居留三月頃始

歸途携有蘇維埃之計劃今中國若與蘇俄斷絕關係則第三國際全

替代領事而為蘇維埃政策之指導人

姑隆夫人 Coulson 係第三國際人員昨在北京居住頃已回津天津中東

發訓令

路事務亦經理已赴哈爾濱此行目的在於中俄斷絕關係手續請頒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四五號



令

哈爾濱交涉員



茲據呼倫貝爾交涉員報告特仁那爾於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由該處被匪擄獲

據聯邦共和國領事阿爾金第一五七七號函稱俄人趙華任命為該處被擄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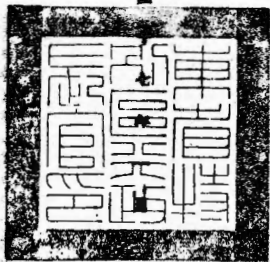
該匪係共和國領事館於本月二十日就該處負責處將上本人外交身乘回國照

本館自創辦以來，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服務起見，特在各地設立分館，以便讀者就近閱覽。此舉對於推廣國文教育，裨益至鉅。特此通告。

行啟者

本館自創辦以來，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為擴大服務起見，特在各地設立分館，以便讀者就近閱覽。此舉對於推廣國文教育，裨益至鉅。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



十三

監印丁文丙
 校對樓炳第

日

呈為遵令轉飭警團帶隊會同前往沖河制止俄人謝結斯賑房修築鐵路確與國有森林諸多妨碍請核示一案當經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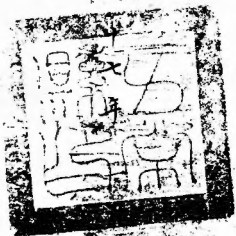
鈞署第一百零四號指令內開據呈謝結斯賑房修築鐵路支綫等情本署未據呈報無從核辦仰候令行濱江道查覆候奪在未奉令以前仍仰飭警禁止工作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迅飭警察所長杜希愷保衛團事務所總隊長張時中分別帶隊會同前往沖河嚴行制止以免糾葛並飭在未奉令核准以前不准工作去訖除將制止工作及遵辦情形二模具覆另文轉報及分呈外理合將

遵令制止縛回具文呈覆

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



代理五帝縣知事鄭東璋



為呈報俄人雪結斯侵修鐵路竊砍森林仰請抗爭以保領土事竊民等田土樵採林場在五常縣東八里一帶領有大照經營多年即為所得權非異國人不宜干涉在領土內人尚不准越雷池一步豈知該處毘連俄商雪結斯三十七里地支路綫兼森林稠密淫誕已久無幾思逞值我國多事之秋突在去冬派工修路由三十七里侵修八里掘挖民田堆積木料一大膏腴忽成俄人管轄地民本知力弱聽憑宰割惟我政府豈甘容讓雪結斯復假詞致中堂許可修築砍伐查致中堂商榷性質代政府執行外交有是理乎况該處森林業經民領經久樵採砍伐由河流年年運雙城出售亦無致中堂其人過問不知何年何月許可有無政府執照

此民等疑惑不解也。現俄人不但任意砍伐民領森林，尤張貼佈告不須民等推採，是由霸佔而據，已有其強權藐法，何如斯之甚。不知致中堂默許或弱國外交民等盡知該處早歸五中公司領有採伐林照，並劃清某處國有某處民有，歷年僱工採伐，經河流運雙國稅徵收數萬元，實為出產一大宗。此際俄人反竇奪主，不但不許他人採伐，尤壩河攔綆，不准由河運木，犯之則沒收無餘。經年稅收遽斷，商賈影響何堪。再查中東路原在俄國管理時，支綫不過二十里，猶得有政府公令，况已歸我國接管，能容該俄商任意侵佔路政，破壞公法，毀我路權。若不積極攘爭，外交失敗則不堪聞問。況等所有權亦被削奪殆盡，民等深知

築一鐵路測一綫道由政府提議再三規則修正復修正迭經數年尚未成議為求適中與地面也該俄人不講公法為所欲為擴張彼強權蹂躪我領土此路支綫計中里長有一百二十里土段修成未鋪鐵者計三十里許非支綫所可比擬縱察鞏河縣自三十七里地支路築成民戶遷移一空即素稱沃野之田七里地等處亦無人烟究其原因兵去匪來兵來匪竄蹂躪殆便之所致也而胡匪窩藏在木棚食糧賴俄人故八里東小車子山大鍋盔一帶已成著明匪巢勅匪隊伍每進山裏搜一匪窩風聞堆積洋面若干此匪源不斷民豈得安際茲八里民戶見築路來此紛紛遷避六七十家良田變荒蕪遺憾何堪設想禍民病國雲結斯其罪難逃該俄

人猶假詞修路利交通不知中東路運脚滿昂假如藉此運轉非由長春轉華
沙河再達支路合價兩三倍於旱脚查洮河區域出口糧石僱旱車運一面坡入口
貨物僱旱車運轉於長春其脚賤其運速民雖至愚深知其底蘊伏乞我

列憲據理力爭挽回領土權利速將俄工驅逐出境保護人民公安則千萬之幸
氏等尤有陳盡俄人狡詐異常勿被欺蒙有喪國權所有各緣由合詞懇請

鈞座鼎力交涉保護氏之森林土地各權不勝盼禱之至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誠

計呈 保條壹紙

五常縣中河鎮公民代表 樓慶瀛

公民 劉清泰

于明治

耿賓臣

黃國桐

明精一

陳毓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五日

馬德全

張寶珠

汪德福

楊世蔭

日

公保所

橫度瀛等擅告官陸斯環皆之地森林霜
跡路各情於馬實此有虛徑有荷担
負所具送索是安



保索
音音



保索
音音

令特派吉林交涉員鍾毓

據三月二十一日日本電報通訊社東京電載最近
田中首相及各巨頭屢次聚會關於後藤遊俄時曾
與加拉罕協議重要案件內容關於滿蒙中東路借
款等事均於我國關係甚大現雖經田中向報界否
認仍應密查確實情形詳細報部以資應付合行令
仰該特派員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件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三月

二日

日

外交總長

羅文幹

日俄協定

日方進行

東京二十一日電通社電最近田中首相後藤新平子爵伊東已代治伯爵及山左條太郎等各巨頭曾屢

次聚晤有所會商其內容似與聯于以後藤為中心之對俄交涉據消息家所傳最後藤于遊俄時曾

與代理蘇俄外交委員長加拉罕協議重要案彼時俄國方面提案之內各計有十種其中主要者如左

(一) 協定滿洲之日俄勢力

(二) 俄國希望轉讓中東鐵路南段即哈爾濱長春

間一段與日本

(三) 願以中東鐵路幹線為擔保磋商借款

至日方對於前記各款初本主張緩商以中東鐵路幹線為擔保之借款問題而先議讓渡中東鐵路南段一事俟有端倪後再行開始正式交涉並聞若果開始正式交涉時除該項買賣問題之外亦較見其範圍擴大內容廣汎

吉林省長公署訓令第

四七號

令濱江道尹

案查俄屬吉新站地方華僑被俄人非法驅逐一案前經

據報令行該道尹提向俄領交涉在案茲准伯利表總領

事函開關於去年十月向俄站吉新地方施逐大批華僑

案敝館提出抗議後俄方一再延宕直至二月九日始據准後

文對於該案之地方官吏種之違法措施均指為不實開除



占不負編查責任無理刁狡已臻極點其籍口要點洩為年
來邊境胡匪充斥時以武裝之人由華境前來俄境劫掠等
情周邊吏為協助之取締迄未得有結果不得不整飭也

防特立者事由邊吏切實執行始發生此種結果於談話時
彼方更以古冬阿穆省有韓農二名被人擄往江省所屬之
赫興鎮并召華方軍人以為索價勒索以冀邊境不靖之說
指用赫興鎮案起因係軍人沈韓農在俄境收買煙土是預付

土併八子館兒。後韓人員約華軍激於憤怒遂派人越境將
韓人擄去。其意越因被難已由黑河道尹派員與俄人會商其
相。而今方未明。了。并云。去年歲屆。每。日。有。守。森。林。人。員。為。華
匪。擄。往。華。境。華。方。未。能。切。實。協。助。索。回。人。票。只。得。備。款。贖。回。自
子。得。不。另。立。專。章。自。行。設。法。預。防。擄。去。語。多。中。項。者。寧。一。善。者
為。華。人。而。設。考。中。實。取。措。之。邊。防。軍。糧。並。非。考。為。遠。在。亦。與。設。不
過。收。政。西。字。案。實。行。於。遠。在。亦。已。中。核。為。此。意。暗。中。亦。以。用。意。蓋

在者令林書山



粵交涉及規定沿邊交涉辦法以資俄人已內

彈喜道尹提議組織中俄委員會以便解決沿邊交涉案件嗣

因省令頒布中止俄國防軍不得任意越界所有以俄人嚴禁於

俄之事實行俄人爲次法及並致信各案件繼續前項之交涉漢邊

各竭力袒護邊吏致免除國際間之責任然按之國際先例及蘇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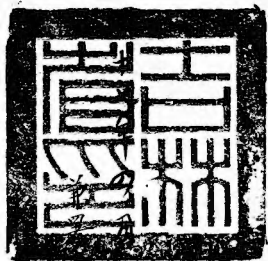
定章三均屬不合已逐條駁復茲將來往文件抄呈鈞覽等

因在片除逐條並將俄人提議組織中俄委員會一節特令延

道尹志叔外合函檢抄奉往函件今仍決道尹印便去與令

計抄函二件

中華民



吉林省長張作相
行
業廳長馮德恩

王

口

監印 李光祖
校對 龔雲章

致蘇聯外交部駐遠東特派員函於莫斯科駐遠華僑案之復函

逕啟者頃准貴特派員二月九日第二十三號公函內稱因邊地不法時有越境劫掠三事雖曾直接或間接由中國領事向中國邊吏着協助之請求但多無結果故不得不訂立特別章程於邊界地帶內所以行政處分放逐非以份子此次放逐大批華僑完全合法所稱原有票與之華僑與票係在華境發現預備轉售他人或任他人冒用入境該行為華身亦有犯罪性質放逐之時亦無虐待事實詢之志士有正當職業之華僑均稱以前及最近渠等均未受蘇聯地方官吏任何暴刑亦無任何高壓被劫三事並可由此副領事因邊吏對於中國人民良好之待遇於十月二十九日向邊防隊之長表示感謝一層

證實之證據查華人越界劫掠幸經領事固不能担保必每共事但
貴交涉員亦未必能担保俄人絕無竄入華境殺人越貨之事是蓋國
際邊境所不能避免之事實也云若向中國官吏為協助王儲求這無
結果等語遍查本館十年來三藩禁止有俄方匪徒劫掠中國邊境
此一九二三年孫濟武准陸令率領大批胡匪由俄入境屠殺密山
驛馬安分三農民迭經中國政府及地方官吏向貴國提出抗
議要求緝拿或引渡迄未得復而尚未發現有中國大批胡匪劫
掠俄村本本館對於俄方有何緊要報告每不竭誠協助至與
邊吏直接交涉原出乎外交常軌本館既無法稽考國際亦不負責
何責任按三案函謂因此種事件在遠東境內訂約特三辦法授予

边防地帶內之邊吏以特權~~以~~外故原分放逐非以份子一若此種
章程專為華人而設合有扶漢用意以中俄鄰邦接壤數萬里共有設
法避免邊境之衝突增進兩國之親善自不~~不~~有此排摠之舉動此
本係領事所不能緘默而法界特派員注意其也果有此種排摠案
程可該抄錄一份一面並該設法取締此種排摠案但本領事遍查
蘇聯公布之各項法令尚未見有此案故仍望其非爭實蓋按西奧
國皇室凡違法份子汝執列放逐此如非根據法廷判決則汝在中
央特別會議之審核批准亦自有相當之手續異常慎重有類於英判
決由法庭建議經首相批准巴西~~法~~法總長同意比利時羅馬尼亞三
國國務會議之決若左美法諸國列外政法院或特設之委員會均

有審核之權巴西荷蘭即普通法院亦可予以審核是蓋何以以下
級官吏之濫用職權而致引起國際間之糾紛也且外溢既被制
辱享受公辦審判提供反征及辯護之權又至上訴之機會自不能
不慎重持中以衛人權此觀之國際先例於執行公政上放逐時其
適用範圍亦有一定大旨不外乎戰爭暴動危險狀況之下所不
可避免之緊急安否不容其延緩須遲緩正式法律手續解決
之此外若傳染病不能自謀生活者為維持社會公安起見亦採
用放逐安否若連法入境入境之時即刻發覺因無問題若入境
居住至六個月以上而有住所者即不在放逐之列英特派吳久掌
外交對於國際法學素有研究當能記憶一八九二年日尼佛國際

法學會對於此等之議決案又據之以上原則去新既未發現何種
戰爭及暴動情形而被驅逐者尤多居住年代甚久是前次放逐
華僑之舉動國際上即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至吾執行手續則更有
出乎常軌者蓋更於檢查時凡有華僑同官廳領取居留票
或居留票期滿換領新票業將票單呈繳相當官廳領有收據也
吏亦怕該項收據索去而指為無阻連法入境之人其第一步於檢查時
已有錯證搜查以迄送逐出境據奉做罪副領事之調查去當
而被捕人皆詳加盤詰予以程由及証三机会始終亦不錄取供詞未
函謂為詳細分別非法份子及合法份子起見至守衛隊長室內苗是
第二次之詢問皆語意有誤會且被捕後送逐出境之間相隔僅

二小時故被放逐三人均未與家屬見面拋棄眷屬財產隻身出國
至刺奪其居住權放逐出國之外又受法外之痛苦及損失是放逐之手
續按之國際先例亦有所不合其統而言之言此此次放逐華僑不獨
有背國際慣例即按之蘇聯定章亦有所不合是貴州派員未
函所稱言新放逐大批華僑之舉動完全合法一層似當有重列
考慮之價值又查前次放逐之華僑所稱原有票冊且印指原有
票冊徽譽者呈領新票而手中持有舊票收據之人試以華籍皮
匠劉玉標而論張利領事在吉新曾詳調查係單人營業領有手藝
票之日期滿呈徽八點警兵換領新票連更印信警兵兵所簽之收
據收去怕人一律拘捕放逐靴舖因無人看管歸時曾拋去皮張并曾

扶警有案前經託人向邊吏索還收據領出居留票因此可見
此種遺血並非在華境發現而大宗現尚存八站之警兵云云
售遺血一層與事實不符在數年前發血限制較寬血上並世相片
特售預留在序不免至今日宗血均貼有血片又載既年歲
籍貫預留早已絕跡蓋既有相片稍有常識之人即可分別其
人票是否相符若能索混貴國之軍警而在遠東境內隱匿其
迹涉入境之引為或利用他人之憑血而遂其自身之毒謀此理甚
昭亮矣於義至各執行政時之暴引貴特派員之來函所稱亦與
本館張副領事所調查及所收之二十九件呈文所列事實迥不相
符本館又據種之報告貴國高級官員派人查辦時重要各點均未列
入供詞可貴派員所引張副領事函據亦多誤會業經本館於上年

十二月十日致引政廳第三二號函內詳晰聲明當可覆核提之
幸業非根據本報最初之主張會同調查決難仍爭實之具
相否則徒增紙面之爭且有傷雙方之善意此種提議想與特
派員必能表同情仍請速派員會同前往查核調查另籌公道解
決之辦法此致

譯蘇聯外交部特派駐遠東外交員函於吉新站驅逐
華僑案之復函

敬啟者函於貴總領事致遠東執行委員會委員長第二
七九號公函內所各項事實業經就地切實查辦收該案所有
之生場人員及証人均加傳詢並向吉新站居戶其中并有中
國籍民在內各項公共團體與蘇俄官吏之代表以及貴總

啟事函內所指：曾被卷遺之中國籍民數人加以詢問存員
於詳細查閱各項報告資料後復親加校驗不敢斷然聲明據
現在偵查所得線索不能證實中國籍民呈報饒河縣長之
呈文內所指之各項事實近來遠東境內邊界一帶卻匪橫行
盜賊竄起又僅不能斂跡及有日增之勢因是蘇聯邊防官吏不
得不嚴加糾察以掃除邊界所有一切非法及犯罪份子如私販
盜匪間設煙館與吸烟之烟犯走私劫掠之盜賊以及其他不良
份子其中如兵馬及走私越境之人初不知其國籍誰屬也
由中國領土常有武裝之人前來蘇聯國境侵掠蘇聯邊地
村落及個人使之被劫掠掠奪之已非一次而俄官吏各
國俸以及各個人或直接或間接運出中國各領土領土曾向中

國邊界官吏協助之請求但此項請求在多數條件上迄未獲
果因有此種情形故以迄蘇聯法律精神於蘇聯境內之多
邊界地帶宜特別辦法准在邊境一帶以行政當局之放逐及驅
逐上述各種非法份子是一九二九年十月十四日吉新姑邊界官吏
之完全合法行為實屬於學業及驅逐在邊界一帶之無照人民
之一種且該偵查結果切實斷之所謂武裝陸軍數十團圍
攻新奎街瓦瓦街上行入與向中國籍民居住中國人房舍一律
感受檢查以及英聯官吏向向中國人商店等事要論為十
月十四日抑為其他日均無此事十月十四日僅對於風潮為
需務各項犯罪份子之策次嚴遵蘇聯之法律精神加以色罰
在此數處一次曾發現不能以任何恣意設想其係在該處留吉新

之中國籍民達六十八名之多。其妻妾亦僅在所捕之數家內。在街市上並未拘捕任何人民而為詳細分別罪狀。份子與合法份子既同在守衛隊。長官內曾為第一款之詢問者於被拘之人詳加盤詰。然於被拘人中曾無一人實能提出證據。抑或能提出任何憑證。或以何項方法證明其自為之合法。調查結果亦曾印實所定。並未對於執有合法憑證之任何人。加以拘押。至於內中數人於回返中國領土後。發現有該項憑證之事。此亦不是深異。蓋早已查明有多數中國人常以之為合法之憑證。(中國護照與俄國居留執照)轉給他人。或收此種憑證。售賣或運寄往中國境內。以便他人使用。而遂其掩飾非法入境或在蘇聯境內為他項犯罪行為之圖。

謀中國心籍民携帶他人憑證入遠東境後即隱其非法越

境之利為而以次代各種方法証明其合法似此類錯信本人憑證於他人或使用他人之憑證以遂其自身計而其行為已自取為應受刑法裁判之罪在固重然而被拘捕之人自應經由最近之邊界送令其回籍此種送遣辦法雖為一最可悲慘之強制手段但實為遇有該項情形時所不可避免之方法且亦為比較整潔之被拘人於牢獄聽候審訊其身份時較為人進之方法也貴總領事與本員諒而同情事在星期一(即十月十四十九二十二日)由吉新一村竟放逐為貴總領事所稱至百餘人之多而皆係無罪之人且均在上述之教家中所拘捕者則此項事實當能使貴總領事深信此項大批華人違背蘇聯

邊境及護照制度各法律矣。地亦召吏實於中國籍民依
合法手續進入蘇聯境內為合法之事。實者固毫不加以阻
礙。但亦不能任外國籍民遷居在蘇聯領土內。現行法律而
籌於違背法律之人。拒絕通用相當之法。辦法_法重於於違背時之
情形。執行實係在口書。令村有員共觀行。走極後。每點鐘不過
之。警員遂常逢長。統計約十八。替履道。當而沿途。當為西
次。之長。時間休息。所謂沿途。度勢奔騰。以抑條擊。拒驅趕
苗事。當自垂從。說起。多數証人。即吉。新村。居民。中。當。欺。凡。三。人
此。中。亦。有。中國。籍。民。在。內。并。有。曾。經。舉。遣。之。民。共。甲。有。數。名
於。第。二。次。執。行。越。境。時。被。拘。捕。考。不。僅。滿。地。對。於。現。護。送。隊。

有任何殘酷打及粗暴情形且反稱騎行者不謹未經巡任
何人並沿途幫助渠等代借其物件買拉馬上至於人羣中
有發現病人時立即帶置於村中種之行為均足為護送者
對於處遺者慘甚人送物運拒告之反証在去新居住而有正當事業之
華人高店主人凡經修詢名均金俸一政戶稱以前及最近渠等均未受委
賄地方官吏任何暴行及排擠之甚任何商店被圍困之且地方官吏之
此種行迹亦可以中國張副領事因官受賄地方中國人民之良好行迹
於十月二十九日向也防隊之長所表示之感謝一層証實之亦特派員數
遊者樣欲可深信蘇聯也防官又身外也防隊辦事人係受賄弄政府待
遇外種民族之政策之浸潤對於嚴懲違犯此種政策之例條亦知之甚稔

則所謂排擠在苏联领土而之中國籍民一語當亦無從提起至所以正當
努力為生活之華籍人民與蘇聯籍民同樣享有蘇聯法律完全
之保障亦為貴國領事所誤也亦察既經確實調查從
此即可斷定吉新亞陷官使之行為實為完全合法而其行為
中並未發現任何犯罪事項用特函達貴國領事查照

外交部特派員西碼諾夫司基

一九二八年二月九日第二十三號

呈據雙陽縣具報日警備隊在石碑嶺地方捕去我崗兵並圍攻防所經過情形轉請

鑒核事案據雙陽縣知事劉延祺呈稱案查職縣石碑嶺地方發生日警備隊捕去我崗兵並圍攻防所一案業經先後電呈及逕電長春交涉員嚴重交涉在案謹將本案經過情形縷晰陳之查石碑嶺原住未註冊無護照之日人灰田茂直以當商為由平日專招引我國無賴聚賭漁利並販賣嗎啡由來已久迭據該處人民報告屢屢滋生事端去年石長青閻德殺該處日人是其明證等情到署

知事以為貽害地方宜速設法使之出境遂選調警團二十名令游擊隊長常海帶同前往設立防所於距該日人住宅稍遠處輪流派崗暗禁我國一般不肖人民不准再去伊處名為保護該日人實即查禁其營業並就近緝捕現行各犯以為一網打盡之計去後乃本月八日據常隊長報稱在該日人住宅相距半里許處設崗先後捕獲嗎啡犯七名賭犯及賣紙牌犯各一名該日人以為與其營業發生阻力竟來防所無理取鬧態度強硬誣指我兵為匪搶奪伊物品並持槍威嚇聲言赴領事館告訴憤憤而去尋果由長來日警二名看驗稱何得撈我物品等語推該日人之心無非欲以強奪物品加我以冀售其誣賴洩憤之毒計等情報告前來當送嗎啡犯七名

賭犯及賣紙牌犯各一名說明確在石碑嶺該日人處買打嗎啡及該日人確係設賭等情
正核辦間本月九日又據該隊長電話報稱今日午時忽來日警備隊二十餘名將我崗
兵捕去五名繳去槍枝五棵我臨時防所設在嶺東陳姓院內遂追擊圍攻以圖全數逃
捕解除我武裝放槍百餘響隊長約束我兵閉門以待不准還擊一面自己跳牆出
院赴馬頭台請援迫馬頭台兵到日警恐力不敵始解圍去隊長求與灰田相識之人
民轉與日警交涉立即將我兵士放還交還槍枝並速將圍防所隊伍調回免生意外
計放還腰站兵士二名將我游擊兵潘占福戴九經顏青山帶赴長拿去別拉且槍三枝

等情續報前來經即復電令督飭我兵士務須鎮定不准稍有異動聽候交涉解決等因去訖此本案先後經過之實在情形也查該日人在我領土內肆行違法已屬非理我兵士在我管界執行職務與彼何涉乃該國軍隊竟逾常軌擅入我腹地捕獲我崗兵繳去我槍枝圍攻我防所似此種種自由舉動實屬蔑視條約除分呈及派警察所長朱呈瑞馳往澈查交涉外理合照錄切結三份一併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指令祇遵計呈錄切結三份等情同日並據真代電稱日警捕我警兵情形節經先後電呈在案查此案之緣起實由於五區人民來署請愿故有此次之監視據五區民人陳永呈稱我國奸民與日人灰田茂直勾通設賭往往聚有三五十人晝夜呼盧喝雉遠近皆

聞販賣嗎啡接濟匪人槍彈為其常業我國附近良民畏若蝎蛇家中養養鷄豬
 貓犬一到日人界內即行苛罰乞丐慣偷鷄豕換打嗎啡人民意欲取回非用金錢抽贖
 不可又據五區士紳何雨人函稱五區富家子弟受嗎啡毒害傾家敗產者不一而足何

馬趙大戶罹此害者尤眾以故人民銜恨入骨云云知事

害於心何忍此次斷然取締一為良心驅使一為職務當

公理在彼於談笑之中玩弄我於股掌之上當事變初

警對敵不可利害不顧幸帝隊長深明大義勸導再三好身金青



此次肇端純係五區奸民所唆使觀於釋放腰站二兵丁即可知其梗概不然同是縣警何以駐腰站者地方人能為解脫常隊長所帶之兵即置諸不問昨日地方奸人若稍明義理即潘占福顏青山戴九經三名皆能留下不至帶到長春多費周折現在已將唆使日人生隙之奸民拿獲即送縣法辦等情除令常隊長仍暗行查拿現行犯勿稍疏懈外謹再代電陳明餘俟朱所長交涉後再報等情各據此查此案日警無理取鬧前已據電轉請令行交涉在案除以詳核此次呈電該日人反田茂直既無護照未經註冊任便在內地居住復在內地開設行棧並有不法行為

均屬違背條約當初查出一端即應逐使出境如有為難情形即應呈明辦理及
早消弭乃直待日久滋害人民請愿方始取締事後臨變處理雖屬允當事先養癰貽
患亦欠斟酌據稱已將唆使日人生隙之奸民拿獲條何姓名仰即訊明儘法嚴辦以
儆刁風案經分呈仍候長春交涉員示遵等因指令外理合抄結一併具大報請

鑒核轉飭併案交涉施行謹呈

吉林 省 長

計呈抄結三份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寶善



切結

具切結人張發仕長春管界草堂沟七年三十八歲今結得民於本月七日因往石碑嶺日本當
商處押大照想在此處要錢因押錢太火民也未押也就未要錢遂從日本當商處走了
走至半里地許遇見游擊隊查道盤問捉獲併無別情所具結是實

具切結人張發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九日

切結

具切結人修敬文等七人茲因氏等於本月七日在石碑嶺日本常商處買嗎啡并隨時刺

克嗎啡走後道上遇見游擊隊查道將氏一併捉獲送縣並出別情也未妨礙者日本人為此出

具切結是實

具結人

九	陳	胡	楊	趙	吳	修	修
	洪	依	德	玉	海	敬	敬
日	喜	九	山	德	海	思	文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切結

為出具切結事王占祥住本縣四區奢嶺口于年四十九歲今結得民在石碑嶺日本當商處為日人設賭民圖想薄利乃販賣紙牌不意民於本月七日回家路走半里許遇見游擊隊查道竟被盤詰捉獲并無異種情形亦未干涉着日本人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具切結人王占祥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九

日

指令 又令警務處

呈一件為將双陽縣呈報日警刻走崗警徑過
情形特報請核由

呈悉查在案前經令行双陽縣知事該警事
日人灰田如果仍留原處恐有礙可設法

贖錢獲取証物俾准天
警隊往時

設崗處所必現故應自
原為崗

佈置所有對日交涉
者交涉員

呈復到署再行核
令

呈為具報日僑片山正一等續租房屋契約仍遵原令意旨辦理請

查核事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奉

鈞署指令第四六七號開呈表均悉查該縣各日僑片山正一片山西即二八租

房契約至上年一月業已期滿嗣據該知事先後呈報迭次限令設法退出乃近聞

該日僑並有販售咖啡等違禁物品毒害地方情事曾經本署於上月二十二日令由

該知事速派幹警密往偵查確証解交該管道尹辦理各在案據呈前指不

但未將遵辦各情呈報而表內租房契約年限又復改由十五年七月起至十八年

七日止以此處飾殊屬不成事體究何情形仰於文到日迅即呈奪勿再玩忽干咎表存此令等因奉此卷查日偏片山正二與房東李芝田私續租約一業曾經鄭前縣於十六年五月間呈請核示嗣奉

鈞署指令第四八零六號開呈悉查該李芝田於此項債務糾葛前傳至警

所誠諭時并不陳明事後竟假以藉口足徵其存心違令別有希圖實屬可惡

仰仍傳案押辦以示懲儆一面追繳欠款勒令退租如果情勢確有為難即照續訂租價勒定期限另訂租契扣足十萬吊之數如限退房以資救濟至其餘出租各

戶一至租期屆滿原有自由收回之權仍以青成房主清理為是倘租戶抗不退房再行呈請核辦餘陳各節尚合機宜應准如擬辦理仰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鄭前縣飭傳李芝田到案勒令另訂租契毋如日偽片山正一認為業經法署調處載在契約且租價吉錢三十五萬吊當日如數交清非經農安日領事分館主任允許不能改約遂致業懸莫結知事到任後當因租款已交至十八年七月藝難另訂租契只可責成李芝田退還租款的賠揭夫藉資完結詎知日偽仍執可議而李芝田亦無力退款若提起正式交涉錯自我成不啻承認商租條件將何

以善其後熟籌深恩救濟方法唯有選派幹練警察官吏便裝嚴密偵查該日

僑之行踪及檢查其商店往來之華人如果查有攜帶違禁物品或販售違禁

物品情事就可從此解決一面仍勒追李芝田還款退租正在呈報間復奉令飭派

警偵查當因原擬辦法尚未違背此次令旨復經轉飭警所積極進行以期達

到目的而後已此外坂本善吉租住劉茂芹房屋原約以五年為限自十四年十二月

起至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每年房租吉銀二萬串該日僑於上年八月間因營業賠

累赴長春後迄未返農僅留僱用華人王春堂看守房屋而王春堂亦於是年十月

聞赴長春無消息其房租當日僅交吉錢五萬吊截至十七年六月底止已交租
金如數扣清如事變傳劉茂芹到縣面諭不得再收租款將房另租華人在期即
能自由解除租約除仍令飭警所認真辦理外理合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農五縣知事劉保楷



中華民國

五月

五

日

呈為考核德惠縣調查管理日僑辦法恭呈仰乞

鑒核事本年五月四日據德惠縣知事呈報奉

鈞署第三九八號訓令為清查僑一事該縣有無日人向來呈報飭速將境內日

僑戶口查明並已否註冊及註冊事項分別列表呈送報核嗣後仍按月查報

等因遵經令行警察所查報去後旋據覆稱遵即轉飭四七兩區遵辦去後茲

據先後覆稱境內日僑均未在區註冊惟據該日僑等聲稱均在日警署領事館註冊事

是照會中國官署註冊實不知情等語理合覆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按月列表呈報

外理合將該未給註冊日僑彙造調查表一份送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查職縣四七兩區境內日僑到境時並未照約向縣署請求註冊亦未准日領事館照會註冊實屬未合除指令按月呈報並嗣後務須設法減少外理合檢表一份具文送請

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據此查核呈叙情形似於條約規定及區域關係以及本省歷來辦理此事手續應付精神未甚了當經按照條約規定及分別區域關係以及迭次指令對待日僑方針辦法詳予指令業關外交重要是

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表並錄文稿具呈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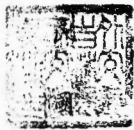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

計呈德惠縣日僑表一件抄錄指令德惠縣文稿一件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孫其昌



中
華



十
七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姓		在干歲職		未任	
松尾	興市	五	松市當商	五	松市當商
柏	弘清吉	四	大興洋商	四	大興洋商
秋山	山豐	六	秋山洋行	六	秋山洋行
丹上	英一	四	仲賢商	四	仲賢商
吉岡	久末吉	五	雜貨商	五	雜貨商
長野	正運	四	大豐當商	四	大豐當商
朴井	實	三	德興洋行	三	德興洋行
公	廣任	三	末公商	三	末公商
金	成由	二	末公商	二	末公商
杉本	志雄	二	學官夫	二	學官夫
張	素瑠	三	六農人	三	六農人
安永	新作	四	末炭商	四	末炭商
平岡	洋吉	四	雜貨商	四	雜貨商
平原	力平	三	大末商	三	大末商
重本	深治	六	雜貨商	六	雜貨商
野田	甚三郎	三	麻染商	三	麻染商
吉澤	留五郎	三	醬油商	三	醬油商
池田	高市	四	醬油雜貨商	四	醬油雜貨商
田實	秀昌	二	九骨商	二	九骨商
中井	敬一郎	四	雜貨商	四	雜貨商
宮崎	末彦	六	八木炭商	六	八木炭商

此地有自衛六村一戶男二名二名女二十一名計男五十二名女
 查自衛連之戶與地均之戶多物自通故房產地未檢核如次未
 列自衛與地自衛之戶男二名女二名可姓長風未判與
 月報未多相符指以此次所查為準合併聲明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署指令第

號

令德惠縣知事

呈為查報境內日僑表由

呈表均志查該縣地屬東蒙照約非僑與本國人民合辦農業之日人不得雜居所
有該縣日僑均係違約侵入久經交涉退出並由縣設法稽查限制十餘年來以迄
今日時與日方發生爭議是該日僑等之居留我方始終未予認可自未便漫予

註冊及咨口實此次

省令飭查稟係分別辦理飭將實係合辦農業日僑之應註冊者認真實行其
違約居留者則仍前稽查限制按月稟報以資查考今文至明春可含混前年

十二月農安縣知事因此稟請指示^曾飭令按照呈覆兩據該縣錄報研奉

省署指令正與此意相符據呈表列日僑並無合於註冊之人概在繼續限制

之列應仍按照歷來方針辦法督飭該管警察認真辦理至執行方策前曾

迭經指示若一時明予驅逐則此積重之勢勢難遽然挽回而值此^國時局往

惹兩方糾紛不惟無補且遍查各地經過此等事實亦多未能得手故究

以明暗取締其營業為最有效之方法如嚴密偵訪其不法業務若能確
有把握攬得確証即無妨逕予拿送若為慎重從事則厲行取締我

方奸民等等策劃皆備可行~~過~~^不其中運用存乎其人持久不懈尤賴

督飭又查該縣住有日人之張家灣下九台兩處皆屬鐵路重要車站之地一

則駐有日警言久有互用強力之歷史我方警察苟非精幹之材動則受其

阻礙^碍復每易引起爭執一則密^運長埠早成日人經商之地我方對彼日人

舉動最易成為彼方輿論之問題於是彼日領為地位所迫每致嘵嘵抗議

彼滿鐵路員及軍警亦每致因此對我商民出以不利之行為彼此抵制互相糾纏利害如何終屬難言因此種種關係致該縣辦理限制日僑一事尤較他縣最感困難該知事久歷縣政期倚素敏此中措置當能籌及仰即体察情勢妥切計劃嚴選器材致力進行並候轉呈

省長查核全遵再來表分不敷存仰補造一分呈送來署以後即按月造送二份以憑核轉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指令第

九二
千

號

令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

呈件為考核德惠縣調查管理戶係辦法恭呈仰乞查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表列張家灣下九台兩處居

留日僑竟達五十餘名耳均不合於註冊規

該道尹指示對待方針極為周密惟查表

列日僑朴升寅全廣信全張景瑞四人均

非日人姓名是否屬瑞藏業欄內列

辦
查
核
造

為農人无所罕
租種地畝以及

其他各日僑等竟其
租種地畝以及
何人

與租住年限租價若
均應詳細

調查分別填報又據稱該
僑等遷入移出均

私自通融房屋此往彼來隨便出入十餘年來

該管警區從未過問殊屬非是仍仰密飭該

縣詳細查報並飭仿照整安成案以警察稽限

暗中取締房主凡新到日僑非絕租給舊有者
原住

期滿不准續租等辦法。期收有減無增之效。
而免別生枝節。惟應嚴令警區。對於此等案
件務須慎重辦理。勿稍誤會。意旨。不得操
切生事。是為至要。附件存此令。

如係物件令行交與署查之

達啓者。案准第五四三號復。玉備悉。查
未函承認。邊界吉新村。驅逐華僑。實有

其事惟不驅逐者係無權僑居及獲有
確實犯罪證據之華僑且于驅逐時且無
虐待壓迫與其他違反人道主義之情
事云云查吾新于壬午十月十四日十月十九日十
月二十二日三次驅逐華僑至一百二十五人之多
且所驅逐者尤多居住年久係僑工
高業者既係居住年久可見有權僑居既
有正當營業未由所稱獲有確實犯
罪證據並未查一宣佈可見係一面之詞
且聞該華僑被捕迄至放逐出境其向相

馮僅三小時被放逐，人約未能與家屬
見面。拋棄眷屬，以爲復身出國。身劫
奪其屏作權放逐正，日交法外之
痛苦及損失，可謂重矣。之虐待與壓迫，
有違人道主義。此覆按。

來函與事實，大相徑庭之情形也。恐
以此案，若不以允解決兩國人民感情，必
日趨隔閡。是以我國駐柏林代表總領事
王張會同調查後，另籌公道解決日辦
法。曾向

貴國駐遠東外交特派員一再提議措
尚未實行准玉前用相應玉請
貴代理總領事查照務希轉行當局會
同駐伯利求表總領事對於本案詳加調
查另籌公道解決日辦法以資救濟
並盼見復為荷此致

蘇聯駐哈代理總領事富阿伯爾欽

中華民國



五月廿一日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公署為密咨復事前准

貴署密咨為奉

部令飭知日本後藤子爵游俄與俄加拉軍協議重要案件內容

關於東省鐵路等事自應切實密查特抄件密咨確查見覆等

因准此並送奉

省署令同前因查長春一埠雖居南滿東省兩路起訖之地然並無

兩路重要機關之設近數年間亦未見日俄要人之會合故所有

彼兩國秘密協商之有無均無從查悉其實跡不過本署秘密

調查向極廣泛乎素諸般報告本無重大關係之足稱而有时
偶得要聞則頗足資參証之處夫列國中之表面形勢古
今雖異而國際間之內幕陰謀今昔無殊日俄對於滿蒙之野
心更為勢所必至之事兩國政治家之乘機勾合自係現勢演
進所必有以故就于日俄兩國間關係我國之事每遇風說之傳
播或得特殊之消息時賴審查之資料証其由來之真偽若現
今所傳俄方擬將東鉄南段讓與日本一事將來是否實現固

非意料所敢定然彼兩國間必嘗有此提高則敢斷言無誤緣

日本方面有子爵後藤新平訪俄之舉復有其實業家久原

房之助等經俄赴歐之事彼後藤子爵於政治大慾老而弥熾以

跌俄成功者之資望時思因俄成事以遂其政治上之野心久原

房之助為彼現政府黨在實業界之重鎮處心積慮莫於國內

或國際經濟上有所樹立以直接得握政權而發展其事業以此

二人所處地位所具之懷抱而遠達赴俄其必欲因俄有所成就而

其因俄成就之計畫又必關係于滿蒙此彼國家與彼個人現勢如

此而無可疑者若夫赤俄方面當十年前革命成功之始國內勢
力未就統一對外發展自非其時乃利用歐戰後國民自決世界平
等之聲浪屢為放棄帝政時代侵略之宣言力唱扶助弱小民族
之高調一意粉飾其表面之主義藉以引起被壓迫國家之同情
而隱抵制強對彼實行帝國主義之聯合恃此陰謀策略對內
對外巧為運用數載之間頗奏成效於國內則政權已張邦基
已固於國際則所綏已成地位已穩於是為其完成之國勢所

要求當然着手於對外發展之企圖以發展其增進國家與國

民實力之慾望而其首先企圖之目標又當然為滿蒙之利權

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果此又為赤俄現勢所必出之途徑而無可疑

者惟是國際情勢複雜微德彼兩國同處此勢固具此懷然對於

我國之政策與對於外國之態度不能不出以慎重而作特殊謀

畫之運用蓋日以列強監視所牽掣於彼現在勢力圈外難作提

然不顧之行動俄以顧慮逼我聯日徒釀漁人得利之局亦未敢

作直接進步之施為因此關係彼兩國之互思利用互期諒解近
數年來無日不在互相周旋互探真意之中我北滿之空氣克
以平穩迄今仍在保持常態之下者實類此耳今也大局形

勢逾演逾進彼兩國間以北樺太農礦事業與俄之政治中心人

與俄領海軍寺利權結合之關係使日之後路大原考人

物得以從中勾合成立默契是周旋已成真意已明設非國際

情勢另有轉移則此後北滿之風雲一旦遇有可能變異之機會

彼兩國必有互利之舉動此就于彼兩國間近年來相互之澳

係預慮其勢与至此而又無可疑也者凡此形勢之推考是此

次讓受東路南段之說已足知其必非無因且證以本署秘密

調查所得之資料更足知此說之非謬係在上年冬間南滿

鐵路長春鐵道事務所未經移奉以前曾探得該事務所

奉彼總社命令派員審查東鉄自長至哈之鐵路舉凡路線

之長短車站之位置以及各站發着軌道之數目配置與入道

轉轍之運用按排胥經查明繪具詳細全圖彼時原以彼兩鉄

路運輸關係之調查未甚措意茲以此次傳說証之則彼之調

查此事確為有所蓄謀而其蓄謀之發生又必因彼兩國之有此
提議事理昭然更屬毫無可疑是故敢言現今所傳俄方擬將
東鉄兩段讓與日本一事彼兩國間必曾有此提商者竇以此

也事關本省密切利害至重且大故以攷查所得密實

參攷除呈報並仍隨時調查外相應密咨

貴員請煩查照此密咨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吉長道尹兼交涉員孫其昌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六九〇號

二六八

令

哈爾濱交涉員



為密令事案查前准

外交部情報局函據俄屬領館報告蘇聯赤化中國新計劃各節經咨行

吉 黑省 查前對於入境俄僑仿照哈埠辦法分行令其登記領照以便檢查并令該分行

各知照各在案茲准

吉林省咨咨開案准貴公署第一二七號咨以蘇聯共黨要人潛來東省宣傳赤化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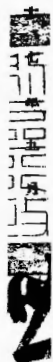
絡下級人民編感滋事應仿照哈埠辦法分別令其登記領照以便檢查抄件 咨請
照核辦見極等因准此查本省對於境內原有俄商在省垣者均經領有居留執照
餘如沿邊各縣人數極少亦均由縣監視並令按月報查至新入境者近已一律拒
不准逗留惟蘇俄現既變更計劃從聯絡下級人民入手謹保不勾串正境俄僑或無
習請民肆其煽惑手段茲經本省另擬辦法三條分飭所屬切實遵辦以資防範准此
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核抄辦法咨請貴公署即煩查照附抄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
合亟抄回取給俄僑入境辦法一紙令仰該交涉員查照密存此令

計抄附件

行政長官



中華民國



日

蘇俄赤化中國新計劃

蘇俄自上年對德攻取失敗以及共黨內面意見亦遂分裂脫清次
德一派以有公器反對政府之舉遂政府攻取失敗感自大畏於是
中不消政府之分子遂有此公然稱以之行所以其蘇俄政府四百此
次攻取失敗實由於政府之阻礙有至極之關係近在蘇俄政府一方
則政府對待政府之分子屬行消滅以增強其反動之力一方則蘇
定新方針進行赤化中國計劃以況尚已極之威脅信此項計劃經莫斯
科共產黨第三國議執行委員會於近日所開之第十次大會議決大
意謂中國現在之革命係共產黨之民主主義之革命在經濟方面既
無實行均由及蘇俄為延遲制度之觀念在政治方面亦無反抗帝國主
義統一中國之思想至下級人民與農人專政之希望更屬絕無影響
蘇俄革命會議決議請特別注意於促進中國工農民衆之工作並擴
大農人組織之要務如農人聯合會農人執行委員會等皆是也其尤須

注意者則在鄉村下放人民之組織其具體辦法雖非由鼓動革命之所
細等語查此項決議於我國共產黨組織之政策在利用實力派及國
民黨以釀成其赤化之大業今則收變宗旨完託於下級人民手中謀其
方法係以煽動工人罷工工人抗租並迫濟貧等案其地主又說唆使政
立各機關會聯絡各地方游民百匪煽動匪徒破壞政治為進行之方針
以蘇聯政府機關報近來對於我國北方之大刀紅槍等會匪及南方之
城民傳佈等匪事均謂物不歸主以消江匪賊東等匪亦屬軍隊更不待
論其中頗有關係且近聞多數蘇聯共產黨人均以境外黨醫任其首領
給下級人民宣傳赤化進行其已定之政策我國應知國民黨受其誘
惑滋生事端及煽惑不逞政以匪國賊密防也並對於各地匪徒匪黨
所有北京天津一帶之戒嚴似亦應防嚴防嚴辦法由蘇聯進行也
蘇聯層層以照以便調查其防範似亦未雨綢繆之一道也

收聘俄籍入境辦法

凡各邊境內備有俄籍商均收具保證則應分別查對並分派警員
一切安全責任

各邊境備有俄籍外絕對不准再有俄籍入境如有混入者經以密
報發現應即以密查仍通運出境倘有影跡可疑者即行解送邊境
與並報各處機關

各邊外來人民一經入境應由該管警務機關查閱凡屬正當職業
倘有可疑性之俄籍人等平時均應嚴加注意及明後查應依法處
倘有發生事端即應該管地方官是問

以上辦法三條各處應隨時形並仰隨時分別呈報

呈為俄人雪結斯霸佔林場墾田地越界築路截匪不服制止各情形仰請

鑒核不遵事竊

公民

先後控告俄商雪結斯在五常縣冲河八里一帶霸佔林場侵修鐵

路等情均蒙

列憲批示嚴厲禁止並責成警團將所僱俄工一律逐出境外隨時具報等因奉
此理應靜候何敢嘵嘵惟由四月七日奉我

道憲批示禁止在案迄今五月間俄工不但無停止仍加工伐木路成有日今又鋪鐵
倘不加緊禁止不日完成復壩河攔阻三四道不准他人運木經過受此強暴橫霸之

待遇侮辱難堪

公民

溯查俄人藐視公法既抗

列憲命令非嚴懲不足以保領土非積極難免催殘雖有警團不時禁止無關輕重顯

有依恃如禁止加緊不過虛與委蛇當時似有停作之概過時則工作不已究竟我

政府未嘗許可俄人如此作用令人難解深一層攷查此路果成中間尤壩河攔梗北滿林

權則在俄掌握其手段之奸狡毒辣聞之驚心怵目而榆五舒雙等縣仰賴冲河取用木料

者則皆仰俄人鼻息即任意操縱隱忌領受乘時禁止權利猶存逾時則無挽回

之地俄商係弱國民族在吾國者服從吾國之律例竟敢修築鐵路一百二十里霸攷

林場若大面積佔田地二三百畝尤壩河攔梗擇要設梗他人無想砍木非影

響稅收公民採木之影響尤甚况匪首雙威順天孟當君之夥匪久在俄工木棚鐵路

沿線出沒靡常藏匪濟匪均有證據可查公民再有陳者訪聞俄商雪結斯與

致中堂訂立合同砍木築路此事果真殊堪詫異查俄商砍木林場儘在五中

公司園有林段落報領部照經營六七年之久既放五中公司豈能復放致中堂

林照由部發放以五年期限到期准許換照而根據條例部照已換當無致中堂

憑空插入之理僅藉假詞捏造希圖混過實屬萬難允符究竟真領部照

但注明之條例不准抵押外人砍木不准讓與外人林場非承領人自行採作即通

無效雪結斯係俄人與致中堂締結合同抵押及讓與均違犯部章當作無效

莫疑俄人尚有何詞可藉故公民不憚冒瀆一再懇請迅速停止俄人鐵路工

作裁折壩，免斷水道，並將俄工逐出境外，以免工匪難判，一面究懲俄商，雪

結斯應得之罪，不勝盼禱，待命之至，所有各情，由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恩准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濱江道尹 蔡

計呈保條一紙

五常縣中河鎮公民代表 橫慶瀛



公民劉清泰

于明治

耿寶臣

明精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蔣鳳武
張寶珠
馬德全
陳毓奇
汪德福
李春惠

今保列

模慶瀛控告雪晴冰馬案以有虛
捏育 扭負一切所具傷係是空案上
道尹公署生卷



瑞
首
日

具呈人五中公司股東代表馮翺岐



呈為擅修鐵路霸砍林木攔河塞流藐法殃民懇請澈底根究以保國權而

維林商事竊翺岐於民國十一年報領五常縣石人溝國有森林一段領有

農工部照並依法組設公司有案在沖河鎮設立事務所經營採伐于今六

年去年秋間突有俄人協結斯聲稱與致中堂訂立契約修建鐵路支綫招

有工人數千名在本公司林場石人溝打牛溝青溝子等處設立俄工棚十

餘起霸砍二丈一尺六紅松大木一萬二千根有奇且將砍伐木把一律驅

逐所砍木植不准拉運概行沒收與之理論一味強橫並將附近民田堆垛
木料挖修鐵路强行佔用不准耕種人民不堪其擾無力抵抗相率逃避者
計有六七十戶膏腴良田竟成一片荒蕪姑無論致中壘為何許人所訂契
約內容若何其構結外人盜賣國土林權顯違國法自應從嚴懲處而况侵
擾他人所有權尤為法律所屬禁當經本公司與地方人民先後呈奉森林
局令行五常縣飭警取締在案無如該俄人恃強頑抗蠻不講理不曰停工
損失何人賠償以相恫嚇即曰協結斯去奉萬難停工以相推諉警團以事
關外人恐釀國際交涉遂即據實呈縣未敢強制執行職此之故該俄人益

復強橫毫無忌憚不惟砍木築路各項工作依然進行甚力復在沖河東山頭八里地方橫河攔綆不許他人木料由此經過達則便沒收其物似此恣意擾害民命何堪方擬赴

轉籲懇嚴行查禁以安生業而除強暴不意沖河鎮警區忽奉五常縣署訓令第四十七號內開案據哈爾濱木石稅局洽電內開復函祇悉協商請求條為地方拆除木綆與建築鐵路無關頃據該商報稱木綆如被拆除木植沖散無法堵撈查協商砍木巨商木植砍在領票界內應准經營築路藏匿
另一事應敘案辦理木植倘被沖散稅收大受損失請轉禁勿予拆除准其經營為荷並盼見覆云云依此而論協結斯領有木石稅局砍票可憑所有

霸砍本公司林木及侵佔各木把木料便可悉聽其席捲而去莫可究詰一若協結斯侵佔行為能得木石稅局以作護符國土及商民權利反無法律為之保障事理之不平未有甚於此者尤不解者木石稅局並不分辨協結

斯所砍木植是否盡屬砍界內徒殷殷以損失稅收為慮電請五常縣准

其經營勿予拆毀於國家利權商民痛苦皆未之計及而本公司暨各木把

所蒙之損失將於何處取償且查本公司林場出材向皆由沖河起洋在沖河鎮攔綆串綽再由拉林河向珠山雙城哈爾濱等處運銷其應納國稅即

由沖河鎮稅捐分局經徵從無沖散木植損失稅收情事現俄人不在百川匯派木綽串運便利之沖河鎮攔綆反橫綆於河流淺狹不能事綽之上游

八里地方塞絕孔道霸佔河流推其用意無非為與八里河北之私修鐵道
謀聯絡運輸而已故百般阻撓砌詞聳聽謂恐拆綆致使木植冲散損失稅
收藉口要挾以相欺賤不知八里之綆雖予拆除若於下游冲河鎮地方設
綆攔阻木植馬有冲失之虞是此綆弗拆徒利協結斯一己之私為害於商
民者實重且大絕無保留之餘地况協結斯挾其資本侵畧主義蔑法妄為
不但妨害主權而且破壞治安所招工人類皆流亡所設工棚悉為盜藪散
則為工聚則為匪至其濟匪事實更屬彰明較著指不勝屈洵為地方一大
隱患屢經地方人民指控有案若不從速驅散治安前途甯堪設想此其為營
業除障礙為地方謀治安為國家保權利計所均不能緘默者也除將協結

斯以上種種違法擾民事實具情分呈 督辦公署暨森林局外為此迫懇

省長俯念人民疾苦迅飭五常縣澈底根究一面將俄工棚立即解散驅逐
出境並將俄人所設木綆勒令拆毀以遏盜源而除民害一面將該俄人竊
砍本公司之紅松大木萬餘根及沒收各木把之木料悉予扣押發還本主
至本公司因其擾害營業上所受之損失計現大洋五千餘元亦應責令賠
償庶足以保物權而維法紀地方幸甚人民幸甚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中華民國

十七

年

六

月

四

日

吉林省長公署審訓令第二十九號

審令 外交部特派吉林交涉員

業准

交通部函開准外交部函開日俄審議哈長路綫事茲據駐伯利

總領事館報告日俄審約以借款為讓渡條件請嚴密注意預

備應付辦法並附陳應付辦法前來除函知駐日俄使館注意外照

抄報告原文送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總領事所陳日俄審議

讓波哈長路線以借款為交換條件並避割讓之名而以改換窄軌與南滿直接通車收其定額其借款方法必先設立特別金融機關接濟俄國購貨墊款務避支付現金之形式及我方應審慎俄人舉動等議在付辦法各節所陳極有見地在俄並應隨時偵察嚴密防範並預籌抵制方法藉杜諜除分行迅籌辦理外相應呈錄報告原文函達貴省長查照核辦至希見復為荷附抄件廿四號准步查此致
杜因重要自應嚴加注意除函復並分行打合五抄件令仰該員即便查照辦理外並着以抵制方法呈候核轉以資应付此致

為要命令

日俄勾結內幕之一斑

東省利權未來之隱患

東省大豆產地以松花江流域為最盛日俄戰爭之後經濟萎靡
購條約將來清鐵路之長春至大連一段割讓與日本惟長春至松
花江相離尚遠滿鐵必欲吸收松花江嫩江流域之土產則必須經由東
路因此時交泰路之厭迫以致大連港務深受海參崴輸出之影響
俄人至今引為遺憾為東路南滿表面上因競爭結果維持雙方
利益成立諒解協定分配運輸土產之額然暗中競爭仍為
增進滿鐵營業茲從大連透榜以及操縱南北滿經濟起見日人對
此種計畫自兩項刻不容忘懷者也故俄代表趙飛與日人迭次在長

春及東京會議時日人亦曾一再提議要求將東路南線自老火溝
至長春割讓與日本一人因往我國輿論激烈之反對我衆議院春
籍議員亦曾電責日人二由此種割讓關於東路之禁業以及海參
崴遼務損失太大故未達成議蓋南滿路線若假至老少濱則黑龍
嫩江流域及吉林省之松花江牡丹江流域之土產皆可由水運必將大
受影響也俄於咸立中俄及意俄協定希望奉舍把持督督權
畧主權之異於帝俄時代多我方鐵路當局已能前清廢敝官僚
之所可比即政府人民亦日以挽回已失權利為要務於是急起直追
若干均用人多配餘利諸事均已辦有成效在我雖不遲實行中俄
奉俄之協定勿為條約以外之犧牲而俄人則深恨其侵畧政策

之不引加以我國取締亦他查抄北京之遠東銀行及使館之一部即查
實亦正在積極取締且又時有人主張武力收回東路為剷除俄人在我
國作亂根據地之妙法俄人以為我之所以力攻主張者皆影射有外
國作亂者加以英俄絕交形勢險惡恐英而兵攻不得不轉而不欲
日人於是日人利用機會利用俄籍田中誘人之親俄招牌令其赴
俄名為持照暗中則持有秘密使命其已顯露者若後籍一到日俄
漁業協定即行成立凡日本漁人租領漁場時只須繳納徵額金
免除一切稅捐等種辦法亦俄亦完政治對待私人商實各業之政策根
本衝突為意外之犧牲讓步至此必有其條件也冬連當味
我國之內已有關於秘密處事東路南線之風說蓋俄人犧牲於

一部份之利益而謀所以取償於我也本月十三日北京農林載滿
鐵社長山本寺在東京身田中後藤久原寺秘密接洽充滿蒙
之經濟及為俄渡渡中東路哈長線於日本權之修設日本當局
業經這次否認茲據某方消息此種計畫正在秘密進行中一方面
由滿鐵社長山本寺藉擴充滿蒙之經濟干涉我國洮昂奉海鐵
之運力仍與俄方進行未斷之讓渡據聞日俄密約以借款一億
二千萬與俄為讓渡滿蒙之交通條件等語惟對向觀察所及日
俄果有割讓東路南線一部份之密約在中俄奉俄訂立協定之說
或不致公然採用正式割讓之形式顯出破壞協定或將若少滿至
長春一段改為與南滿及我國其他鐵路同一之窄軌則所有貨車

即可由松花江岸之忠少清直接運輸至大連運費減輕且訂長期運
費之協定在義上雖與割讓之名而日人之目的已達即俄亦可避免破壞
條約之責即使割讓之決不能令南滿勢力展至哈爾濱亦以腹地較
為人所控制代價固須巨款似亦不至公然支付現金而必採用田中
氏身對商談備記之談話內之主張設立特別金融機關接濟俄人贖
貨之墊款轉帳濟是為異於付現金避名而取實其計至狡田中
對日方亦踴躍前途有重大關係即東省前途亦有重大影響至田中
胸刺之情形業詳十月二十日兩電二十八日回哈名漢屈時似有嚴
密注意及預著应付辦法之必要愚意一方仍由東省方面嚴密偵
視其行動設法刺探真相外似可由我政府電令駐日駐俄使館向兩

政府聲明東路關係中國主權關於東路將來發現俄國與第三國
訂有任何密約中國政府不能承認以多與事之法明白各處農報
消息或係得之美使館蓋美人對於此等事件最為注意關心似亦
可同時託美館從旁注意幫助調查一面由東路督辦公署嚴密偵
查路局俄人行動果使有軌外行動之實據即可電商中央列舉俄
人破壞中俄奉俄協定之事實警告慶華兩協定東路俄人既多條約
根據則東路利權完全可以收回俄人所可對日犧牲而取償於我者
至必不得已時我亦何妨歸而對日允將由老哨清至長春取先照部
章修改軌道名義上仍係統一國有鐵路俾身南滿直接通車令
其于收回東路時為示圖遠慮於我毫無損於地六籍此可直達

生計指日人使臣使俄部亦電之

完全剝除之目的矣

摘譯田中對俄太平洋呈報記者關於發展日俄貿易情形談話
田中略謂日俄對於發展及鞏固兩國貿易上之關係均有同慨兩國對於
國內經濟事業所必需之物產均感缺乏惟兩國貿易情形不見進展
者則因蘇俄在日購取各種貨物要求付款之期甚長他國在日購貨者
其付款期不過兩個月蘇俄則要求給予六個月期限此層實為本問題主
要難關之一欲解決此問題最好組織一特別借貸機關予蘇俄貿易以
較長期間之利息據此辦法能實行愚意日俄現有之貿易關係必能
益加擴大也田中又謂日本商宣吉男對於何種貨物可以暢銷於俄等途
未研究款完成此目的將來必派加派人員於遠東各地以海威伯利里河
甘肅組織展覽會以資觀摩現在日人者界正正籌款中云云

東省特別區行政長官公署訓令

訓字第七四三號

令哈爾濱交涉員



爲密令事案准東三省交涉總署第六六號函稱茲據密探報稱近因前方形勢
極爲緊張東省特別區內之蘇聯秘密黨員現又乘機活動設總機關於哈爾濱
組織特別秘密團分布於中東鐵路沿綫積極進行打倒我國元首之宣傳工作

該團首領爲中東路副理事長拉除維赤暨理事傑克萊爾其團員則以中東路
員之真正共產黨者充任之蓋藉路員名義而自由實行其秘密任務也各站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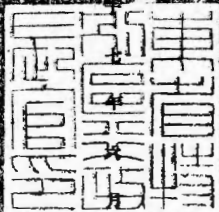
另派有特別國防軍嚴密監視各團員等對於哈爾濱中央總團部所發之命令是否切實履行團員任務除作種種破壞之宣傳外並聯絡各在地匪徒供給槍械藉以擾亂後方治安如遇官軍往勦則將官軍之行動隨時傳遞與匪團以便趨避而免勦捕茲將哈爾濱寬城子客門樑芬河雙城堡穆稜十道河子齊齊哈爾福列爾基安達滿洲里各站之總分團部團員姓名另單呈察等情據此敕署查蘇聯政府近來對赤化之新計劃已將其向日利用實力派之政策完全改變專由下級人民著手以便擾亂治安此項方針施行於我國關係甚鉅茲東總黨員乘機組織秘密機關其爲銳意進行已可概見夙聞貴署對於防止赤化一

端異常嚴密此次該黨員等活動情事想必早有確切之調查本局俟於繼續惟
該密探所呈各節似亦可資參考相應檢同名單備函送請貴署查照並希注意
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交涉員查照此令

行政長官

張作霖

中華民國



十一

日

監
校

呈為遵議東北沿邊一帶設立中俄交易市場及豆石出口徵收
捐稅各辦法陳乞

鑒核事本年六月十一日奉

鈞署第一八八七號訓令內開案照省境東北沿邊密山等縣
籌備國產輸出問題前准伯利表領事來函經轉行議復
在案茲據依蘭道尹摺陳密虎兩縣豆石產額無多實無
設立國產輸出局之必要如為鞏固邊防維持民生計擬請

飭由密虎兩縣在邊界附近設立交易市場擬具詳章組
織檢查機關由公家貸款接濟或提倡設立銀行等類俾
使地方金融流通等情除警備章程另議辦法外令廳參
核前案研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求表領事先後未函所
稱設立銀號收買豆石及籌設國產輸出局各節既經官銀
號及依蘭道尹籌議認為決不可行自應無庸置議惟此次
依蘭道尹所擬設立交易市場辦法職廳詳核所見極為扼

要緣豆石出口嚴格締禁既勢有不能長此放任人實於國防民生兩有妨碍款期兼籌並顧自以此為最要之圖但此項交易市場既為便利華俄兩方交易起見自不妨擇要多設幾處俾杜繞越而省緝私之煩原議兩縣僅設市場一二處似猶嫌少至外商在市場買糧妥協之後不妨僱用我國農民車馬送至邊界再由外商自行接運方免困難原議由我農民為外商運糧至邊似於民情亦有不洽職廳所見如是如蒙

核准再行通飭沿邊各縣籌定交易市場地點及組織詳細事

程呈候核辦再職廳對於此項出口糧石並擬於稅收上加以整頓此項徵稅辦法可與設立交易市場並行不悖擬即依照延吉道屬糧米出境先例凡係在交易市場購運出境立石一律於原收產銷斗各稅之外另加出境稅一道此項出境稅徵自外商定率不妨加重即按照出口所在地方徵收法價值百抽三由買糧俄商繳納一面責成沿邊所在地方警團及稅捐局卡對於豆石出口從嚴稽查如在非指定市場私自出入交易者

即將貨物車馬充公分別處罰如此辦理庶於邊防民生及稅捐收入均有裨益所擬是否除俟奉令核准再行分別籌議進行外理合具文復請

鑒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



中華民國



月 十 八 日

呈為遵復林商致中堂承領五常縣界林場轉租外商協結
斯砍伐木植致釀糾紛擬將原領林照撤消並將租商協結
斯嚴予懲處以示警戒陳祈

鑒核事案查前奉

鈞署第八百二十二號訓令內開據五常縣民撲慶瀛等呈
訴俄人協結斯侵修鐵路霸砍森林懇請抗爭以保領土
等情究竟是何實情除郵呈外合亟抄呈令廳咨

行森林局會核報奪等因奉此當經令飭哈爾濱木石稅局
查明呈復以憑會商核辦茲據復稱職局所發給協商砍木
票照內載林區向坐落在葦河縣境故歷年與五常縣居民並
未發生若何糾葛奉此前因當即傳令協商將此案原委據
實聲復等因去後旋據復稱商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曾與致
中堂林業公司訂立砍木合同致中堂此段林場係坐落沖河至漢
牛河一帶在葦沙河砍票以南該兩段林界緊相毗連續修

鐵路支綫甚屬相宜。便捷專為運木致中堂合同第一條內載

准予修築鐵路佔用地段倘發生何種糾葛有致中堂應負

責任商遂呈報濱江道尹公署於葦沙河砍栗界南續修鐵

路支綫由七十六華里修往沖河十七半華里關於支綫續修

問題爾蒙濱江道尹批復內開應遵照民國四年八月交通部

所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所列條款備具圖說書類等件

報請該管地方官呈由實業廳轉核等因奉到該批後遵照手

續於一九二八年一月三十日特派專員赴所屬五常縣署懇請轉
報知事令予先行停止工作續修俟奉省令核復再行辦理當
即遵示罷工中止商於此支綫急待續修因冲河一帶榆松頗
多此種木植亟為沈重放河易沉由鐵路裝運最為適宜倘此
續修鐵路延久制止恐在冲河一帶直魯災黎急待開墾被火
焚如不但商不能進行營業即於稅收亦受莫大影響伏乞
局代商解縛相助以維營業進行茲抄道尹原批及所訂合

同並農商部照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商此次赴五常縣境砍伐木植確因與林商致中堂訂立合同所致接修運木道岔亦係因便於運木臨時續用並非永久侵佔原呈謂聽憑宰割尚非事實此案近復據協商呈報所砍之木應由沖河放運至所修土道頭端打撈上岸再為轉運出售故在沖河中流設一木綆以防木植沖散乃當地居民近因有害交通擬強為拆除請轉電五常縣飭警制止等情局長以木如沖散不但該

商大受損失即稅收亦有影響但阻隔交通亦非公理除電請
五常縣暫予飭警禁阻外一面飭令協商即日前往縣署接
洽磋商兩全辦法以免紛爭此係本案之大概情形除抄回原
批及合同並致中堂林照照片隨文附呈外所有遵查情形理
合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林商致中堂報領林場
不自經營竟租給外商協結斯砍伐坐享山分從中漁利違法令
損國權莫此為甚此風一開林商羣起尤效勢將國有林場

全為外人所據應請

鈞署主持即將該公司林照予以根本撤銷以未德做全承租

外商協結斯本係砍商竟於砍案外承租民有林場事先

並不呈明候准擅在沖河中流設綆阻礙

起抗爭似此妄為亦屬不安本公並應責成哈爾濱木石局嚴予

懲處以示警戒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抄同原件

具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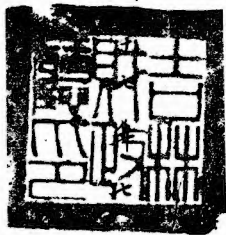
吉林省長

計呈抄批及合同各一份林照照片一紙

吉林財政廳廳長榮厚



中華民國



月 二十七

日

抄批

抄濱江道署批示協商抄本

批謝結斯

呈一件為呈請准予續修往冲河一帶運木支線由

來呈閱悉查民國十四五年間該商擬在烏葦設治局轄境續修運木
道岔一案經本署先後呈奉

省令開應遵照民國四年八月交通部所訂專用鐵路暫行規則所列



條款備具圖說書類等件報請該管地方官呈由實業廳核轉察
奪等因轉行該商遵照在案據稱擬續修往冲河一帶支路請由
本署准予修築核與前項規則不合礙難照辦仰即報由該管地方
官酌辦理可也所呈附件以併發還此批

吉林濱江道尹兼交涉員公署抄發

抄致中堂與謝結斯訂立砍木合同

致中堂林業公司事務所代理人魏海樓
謝結斯公司總經理梅羅曼列為結維特謝結斯
後 面簡稱林主於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

西歷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十八日雙方訂立合同如下

第一條林主由農商部領有林場一段座落距五常縣二百里東南冲河漢牛河兩
溝之西半部東至腰半截及哈塘甸子西至本溝之口南至平崗北至荒崗
面積一百方里該四至均從林照內指明並將林照及林圖各片附貼合同後面
自合同簽字之日起租與公司四年准許公司在林場界內砍伐各種木料照
章修築運木輕便道岔並旱道各樣火鋸工廠工人住房各種材料廠以及
冲河漢牛河運河必需用之建築並小河套以上建築所用木料並不給林主

交納山分該公司所佔用林場界內地段每年至七月一日向林主交納地租一千九
該公司所佔用之地或有第三人出而干涉及別種糾葛應歸林主負責

第二條公司砍伐各種木料所有應納各項捐稅概歸公司擔負與林主毫無關係
第三條公司在林界內砍伐各種木料已運到林場中道當應給林主之山分數目

如下

(一)各種元木長三沙申厚四寸至六俄寸每寸大洋四分七寸至八寸每寸大洋五
分九寸至十寸每寸大洋六分十一寸至十二寸每寸大洋七分十三寸至十四

寸每寸大洋八分十五寸至十六寸每寸大洋九分十七寸以上每寸大洋一角均從細端丈量如長不及三沙申或過三沙申以上按數推算

(二)各種方木長三沙申厚八九寸者每寸大洋九分十寸至十一寸每寸大洋一角十二寸至十三寸每寸大洋一角一分十四寸至十五寸每寸大洋一角二分十六寸以上者每寸大洋一角三分如長度分及三沙申或過三沙申以上厚不及八寸者照數推算如丈量方木尺寸均從兩端大小面平均

(三)小桿長一沙申厚三寸以內者每根一分六厘四寸五寸者每根二分七厘如長度過一沙申或不及一沙申照數推算

- (四) 電線桿長四沙申厚四寸至五寸每根二角二分六寸者每根三角五分
- (五) 火柴交給東鐵路局者每古板大洋八角五分外賣者每古板大洋一元五角如在林場界內工人及駐防軍隊燒用免交山分
- (六) 道木交給東鐵路局每根四分五厘外賣給其他路局者每根八分如砍伐山榆木或交東鐵路局者或外賣其他路局者均按四分五厘
- (七) 在林場內各種小材料按夫特論每夫特大洋三分
- (八) 各種朽爛木料公司未由把頭予中點收者點半數給交山分但朽爛者每

百根至多不得別過五根

第四條公司應交林主每年保險金山分大洋一萬元

第五條自合同簽字之日起公司按四條應交林主保險金山分大洋一萬元餘者每年按照十一月一日應交保險金一萬元

第六條該公司因道岔距離林場稍遠惟恐運冲河漢半河致生延誤每年結

清賬目必須九月間如山分超過一萬元以外餘者每年十月間與林主完全

交清

第七條該合同訂定之期為四年該四年之保險金共四萬元保險金分為兩期第一期第一年第二年保險金兩萬元第一年之山分倘不足一萬元之數所餘者撥歸第二年但第二年山分不足一萬元之數不歸第三年第二期第三年第四年保險金山分兩萬元倘三山不足一萬之數撥歸第四年

第八條林場內如有私砍木植者林主須協助公司嚴行禁止

第九條林場內如有空地及已砍淨木植之地林主可自由耕種但須不妨害公司砍運木植及放河公司亦不得故意妨害林主耕種

第十條本合同四年期滿後如公司並未有違背合同內載各條有權仍行

續展四年在合同四年期內公司因故不致情願給林主繳納保險金山分大洋四萬元或期內林主得過四萬元以外之山分該公司有權不致

第十一條如過公司與他人合資營業時林主准許將合同內權利讓與合資公司但合資公司章程必須經中國官廳備案

第十二條公司應於明年秋季起在華沙河站與林主備住房三間廚房一間每年交給火柴七方板由合同簽字之日起

第十三條合同期滿後山分業已交清所有林場內一切建築物及用山水料准公司於六個月內折除運出舊因山水料亦須照章交納山分其餘建築

用木照山分半數繳納如逾期不為折運或山分尚未交清則建築物歸
與林主所有

第十四條公司與各包工人訂立合同時應將各合同預定砍伐木植種類數目
開單通知林主及照收時共收某包工人數目種類若干再開單通知林主平
時林主考查包工人砍運數目賬房須隨時開單報告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本合同用華俄文字各一份如有異議爭論時得按華俄文字互相

參考

第十六條 本合同係經雙方同意須共同遵守不得追悔

第十七條 本合同用華俄文字雙方各存一份

立合同人

致中堂林業事務所代理人魏海樓
謝結斯公司總經理羅曼列高結維特謝結斯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立



農 商 部

據該省 業 草請水額五萬五千元而中河均
 國有在一段本部均與更三者國有林界規則尚無不
 合應准其在承領應領內按伐令行各條執照不得
 情量殊與此抵押茲將在蘇市項列左
 一 地名歸實住址詳表業案應各配入而破社中堂
 二 專務所該五地
 三 淡水金銀大洋五萬元
 四 不領三山林界限面積
 五 永德機伐期十一年
 六 抽稅名目稅額尺寸內詳表詳表
 七 抽稅若存林抽稅五萬五千元正前給在生不
 實高總長
 田文鈞印

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

農林司長 黃前揚 印

林字第一五四十二號
右給該省業案執



吉林五帶區域中學林界地圖
 此圖係由原領林
 部 圖 中 印
 印

民國八年十二月
 日 張中堂 製

指令第

號

呈覆林商教中堂承領王常縣界林場暫租外

商局擬所展子應處以由
示警戒請警核

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候令森林局
迅將該項林照追還具報並由局呈請
核銷備案至外商協結斯應如何懲處
即由該廳遵飭哈爾濱木石稅費局切
實妥辦仍將辦理情形報轉備查併候

分令濱江道尹查照附件存此令

訓令第

壯

號

令

濱江道尹兼哈爾濱交涉員
森林局

案據財政廳呈稱案查前奉鈞署第八
百二十二號訓令內開_云初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

森林局
該局

及五常縣

先後呈報到署經令_該濱江道尹逕飭該俄

商迅即停止工作一面查明擬辦嗣據五中

公司股東代表馮翹歧及民人撲慶瀛等

迭訴前情並節令

該道尹
濱江道尹

從速查明擬辦

復奪及分令

該森林局

各在案據呈前由除

指令呈件均悉初此令等因印發並分行

外合亟

檢抄原件

令仰該局

道尹

即便

查照
遵辦

此令

附抄批及合同各一份

發林照照片一紙仍繳

抄發森林局
以發森林局

中華民國

十七年

日

呈為具報查核德惠縣覆查日僑戶口等項情形仰乞

鑒核事竊查致核德惠縣查報日僑戶口表一案前於五月二十八日奉

鈞署第五六三二號指令飭查關於租房及韓人各項遵經轉行該縣遵

辦以後續據呈報四五六等月分日僑表仍與前表無異復經隨時指

令飭催各在案茲於七月三十日據該縣呈覆內稱遵即令經警察

所覆稱茲據四區分所長宋作雲呈稱查日僑朴升寅全廣信金成雨

張景瑞等本係韓人因伊均入日本籍表內列為日僑至張景瑞到灣

無他項職業列為農人並無租種地畝並兼該張景瑞在灣不日經張

家灣日本警察查伊於安東縣有案可訊已將張景瑞解往安東去

訖現在只剩伊妻金河清在灣居住所有遵查日僑朴生寅等是否

韓人並張景瑞職業表列農人各緣由理合另列表備文呈報計調

查表一紙等情呈報前來理合檢表具文呈報轉呈等情據此除指

令外理合檢表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原表僅列張

家灣一處日僑租房年限等事亦未註明而所稱韓人被日警傳解

安東一節尤為可異除按照指令覆查再行核報外理合檢表
錄稿呈報伏乞

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吉林省長

計呈送德惠縣日僑表一分 指令稿一件

吉長道尹兼長春交涉員孫其昌



中華民國



七年八月

十七

日

吉林吉長道道尹公署指令第

號

令德惠縣知事

呈覆調查日僑姓名職業表請鑒核由

七月三十日據呈覆重查日僑戶口表等情查核表列日僑
係張家灣一處其下九台居留之日人仍未列入所列租房
各項中租住年限一欄當係約訂租期而未註起止年
月其租期何時屆滿難以查核亦屬疎漏所列^來成經年

月日必為到境年月日亦須照改應再按照查明重行
填報此後限制各該日僑辦法應即遵照

省令意旨暨本署歷次指令各端督飭該管警察切

實慎密辦理勿稍鬆懈至韓人四戶可與其他在境韓人

另行表報如此外并無韓人在境即列入日僑表尾亦無

不可准該韓人等究係營何職業恃何生活亟應切實查

明以為盜查取締之根據而所稱張景瑞一戶不日經日警查
伊有案已解往安東云云尤覺可異所謂不日者究在何

日解往安東如何傳解是否隨時傳喚由該韓人自行任意

前往或係由該日警逮捕押解而去當時曾否通告我方

一切詳情若何與我警權關係至鉅仰再飭查明確詳晰

具覆以憑核奪此表奉令行查已經兩月並於該縣表

報四五六等月分呈內指令飭催轉報手續碍難再緩姑

據先行轉呈

省署查核所有前開飭查各節務仰從速查覆以憑核
報勿再延宕為要表一分抄存此後仰仍遵照前令造送
二分俾便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日

調查日韓公花名覽表

民國八年一月廿一日

原	疏	疏	崇	姓	在	年	婚	夫	姓	名	租	價	數	租	價	數	租	價	數	租	價	數	租	價	數	租	價	數	租	價	數	租	價	數			
松華洋行	宿	舖	松尾興						松尾興	子	九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大興	疏	貿	易	商	和	谷	清	吉			四	月		地	興	遠	三	月																			
三太	合	小	間	物	資	林	山	興			六	月		地	興	遠	三	月																			
順天	恩	仲	直	商	井	口	英	一			四	月		陳	煥	章	二	月																			
新太	隆	維	信	商	吉	周	人	朱			五	月		地	興	遠	三	月																			
大豐	洋	常	鋪		長	野	五	重			四	月		諱	乃	譜	四	月																			
警	官	吏			杉	水	忠	順			三	月		王	開	求	四	月																			

以下係已入籍之韓人

德	興	洋	行	朴	外	實			三	月	三	年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民	信	高	會	木	枝	商			三	月	三	年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恒	氏	疏		全	成	而			三	月	三	年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楊	米	長		金	河	清			三	月	三	年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每	年	半

備考

以上係居住日人戶男土名女戶計男五名女三名共計男女八名口統計日籍今戶共計男五名女七名口理合聲明

蘇聯政府與蘇聯人民

伯千



令濱江道尹

世准

本府係蘇聯司令部首領蘇聯駐俄軍事代表團駐蘇聯軍事代表團

軍事代表團駐俄司令部之決定屬行國蘇聯政府與蘇聯人民

規定官仍分飭各省高務廳國家糧粉公司農業銀行及消費會

社等在各鄉村組織糧產收買所按規定低價收買農民收買之

小麥大麥鈴鏢麥等項以便將大部分運輸至蘇聯於歐洲各國

在宣佈俄境農產之產達業擴充其出口貨物藉以謀補云輸入之
平衡而維持國內經濟金融之狀況同時並維持農工合作之主義
表面上准許農民自由售賣糧產實則購買糧產之特權僅糧
產收買兩享有之且蘇聯當局藉詞蘇聯刑律第二百零七條凡收
買或隱匿貨物存留不售希圖提高貨價者處一年以下之有期徒
刑並沒收財產一部或全部之規定限制農民自由存儲糧產等
凡如購買糧產則認為希圖提高糧價按照刑律處處是農民有

實收權利之名而除糧產收買可以外身人等實收權利者實
且糧產輸出既多俄境反感缺乏加以烏克蘭高加索等處
歉收糧產較少之省乃起缺乏食糧之恐慌若聯政府不
恤民艱竟由本年春起厲行強制收糧辦法對於農民獲存之
餘糧不准運往城市售賣且派警督察或軍隊赴城市搜取農
民運售國家糧產收買可違者則捕押糧主沒收糧產乃阿穆
爾省區共劃分十二區僅於伊瓦諾夫諾夫區內已查封農民糧產

九千餘普特(每普特約合三十華斤)並將糧主判處一個月
或三個月之徒刑其他各省區扣麥情可自必不減於此於是貴地
農民因官定稅額過低而入不敷出且不喜多稅何之極致致均
憤激已極多將糧產埋匿地內任其腐壞且現時均不肯多種麥
田僅供自用而已各省扣糧既多中等以下農戶亦多受影響
故亦群向中央呈控地方措置之失當而窺伺蘇聯烏克蘭
之波蘭等國更藉英國之後援復圖侵佔烏克蘭使其脫
離蘇聯而獨立俄境內情形既不穩固而外患復紛至沓

來莫斯科政府有聲於此乃於日前電令者有即速取締以強
制收買與在辦法在許農民自由運往糧市售賣禁止捕押農
民同時並予飭各省糧產收買所提高買糧官仍以慰民心現
聞阿區長官已令各地開釋被押農民悉還查封後尚未起運之
糧產農民因此番暴政之痛苦對於將來可預知糧產復去法律上
相當之保障均極減少耕種田地之面積僅以足供自用為限度
免被強制收買或藉詞沒收故俄境農產數目之暴跌不久可

成事實一在糧荒又將重演將來依賴國外供給糧產之國家厥為我國因日本及歐西鄰近吾國均非農業國家本國農產垂供給外國之能力也現時蘇俄當局已着手在我國北滿一帶

積極收買糧產以謀救濟於將來我國為慎重民食計為乘此時

機謀以交換爭回權利計對此問題應加以特別之注意而有

蘇聯屬行國營糧產經過失敗情形暨在我國收買糧產之準備

勢緣由理合備文呈報伏乞查核核實查核核領可也此致

三省民食亟函重慶當以此為俄在北一帶預

特

別注意密諜補救不致乘此時機可以

此或極防制亦化華周國防除函復並

者

既特別旨行政長官籌設辦法呈候核奪外相請貴者查照

文由事理務行有關係之各該官署一體注意並請辦理情形隨

時咨報重慶因唯此重事俄既有必須依賴我國糧產供給

之趨勢是誠予我對外上種相當之機會惟現在糧產驟即市對

於俄人在我境內收買糧石，究竟採何種策略，亟應先予籌定，俾
資應付。除電請候該項辦法核議規定外，仰即示以憑飭道遵行。
外合亟令仰該道戶，即使查照飭飭所屬，一體注意，勿過俄人採買糧
石，在未經核請核准以前，不得任其購辦。再對於李善書，有意見，望
仰呈候核奪為要。此令。

中華



九月 十一 日

署吉林省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 張作相

監印 李光印

吉林省長公署密訓令第

卅十號

密令偵查

令警務處

民國二十
五年七月
十日

案據密報稱日韓政府為達到侵略東省目的起見暗中新組

滿洲開發隊利用鮮人親日輩選赴大連安東奉天哈爾濱吉林

系屬二種

等處創設開發隊事務所原擬日本當局投資三千萬元(日本

滿鐵會社分担一千五百萬元日本政府與朝鮮總督府各分担

七百五十萬元)暗令鮮人收買土地或租地招募親日派之鮮人多數實

地耕種每戶發給小槍一支萬(鮮人與華人有起糾葛時即令鮮人

槍殺華人故意惹起國際問題日本借此機會以保護鮮人為名
立即進兵實行侵略現已委李健中為大連開發隊長朴春琴為
安東縣開發隊長羅京錫為奉天開發隊長張荷忠為吉
林開發隊長鄭安立為哈爾濱開發隊長按照計畫積極進
行聞安東日本領事館已將錢款一萬元小槍三十支交付該縣開
發隊長朴春琴實行開辦此事與我國國權以及地方治安有
莫大關係特具情密報鑒核等情據此查日方此種陰謀關係

殊巨。除分行外，合亟密令該處長，即使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
行防範，以弭隱患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吉林首長張作相
政務廳長誠 九代行

九

日

監印等光祖
校對龔雲章

呈為轉報日人在圍門江東岸築堤移流侵佔國土情形檢同草圖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延吉警察廳廳長谷金聲呈稱案據駐和龍第三署署長陳五

雲呈稱竊於本月四日據代理第四分署署長王家祀呈稱於九月二十八日據巡長楊福謙

報稱竊巡長奉令率警查屯於月之二十五日行抵轄境光昭屯探聞日本在該處圍

們江東岸築堤移流將墾民朴元弼呈領之地侵成伊有等情巡長當即親往勘

驗屬實係於本年五月間在光昭屯東南三里許圍們江之東岸築一大壩長約十

四五丈寬六尺餘高五尺餘橫於夾江東流查該處江水分有東西支流東股為正流中

間夾有禾田五六垧即墾民朴元弼呈領之地日人築堤逼水西溢改西支流為正流希

圖侵佔此地今秋雨澤連綿江水暴漲水受堤阻漸而西流將昔日之江心淤為膏土

我方之良田變為江心地長查國疆重要當時繪具草圖一紙旋署報告前來查

圖門江為中日兩國天然疆界今伊築堤逼水西流實屬有違公約理合將侵佔情形

連同草圖備文呈請轉報交涉等情據此署長以國疆重要復經親往勘驗無

異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草圖具文呈報鑒核等情據此查國疆重要立界標所以

昭信守豈容擅自改移乃日人於江之東岸築堤逼使江流失其故道移而西

漸其為有意侵佔無疑除就近呈請延吉道尹公署嚴重交涉以重國土外理合

照繪草圖一份備文呈報鑒核附呈草圖一份等情據此查該日人竟於圖們江
東岸築堤移流意圖侵佔國土殊背公約除指令候予轉請核示外理合檢
同草圖具文呈請

鑒核指示遵行謹呈

吉林省長公署

計呈草圖一份

吉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之佑



中華民國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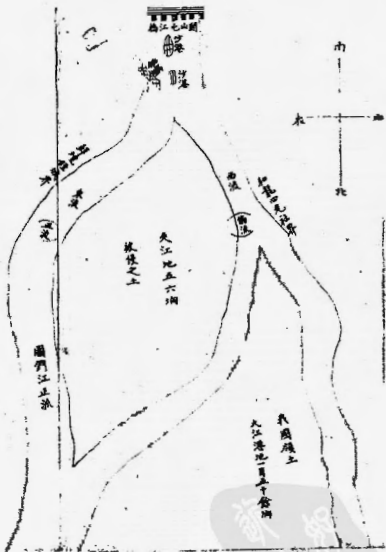
二十五

日

明

北

關門江正流即木葉堤以先之正流
 失江地即今日被侵占之地五六洲
 大江港即日人所謂之閘島名也



我國疆土
 大江港地二百五十餘洲

榜令第 卅一 號

令警務處

呈件 爲 呈件 據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侵佔國土情形檢閱 草圖 卅一 號

呈圖均悉查本年五月間日人在圖們江東岸

建築 堤壩 該處警察竟未見聞

延至今日始行具報疎慢如此殊堪歎恨既

據該廳就近呈請追查 案交涉仍候

令行該道尹查明 存此令

訓令第 卅一 號

案按警務處呈據
。報日人

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
。國土一案檢同草

圖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圖均悉

此令等因印發。茲接就近呈報不錄原文外

合亟令仰該道尹查照。迅予提案交涉。並

具報候奪。此令

中華民國

陸軍部

日

訓令 第 11 號

令

延吉 琿春 同江
和龍 汪清 延吉 密山 各知事 暨 警務
東寧 局 林 院 河

案查前據延吉警務廳特據駐和龍第三署署長陳雲五呈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意圖侵佔國土、除就近呈請延吉道尹公署嚴密查涉外、照繪草圖、呈請鑒核等情到案、當以案內日人侵佔國土、情節重大、即經據情特請省長公署核示在案、茲奉

指令內開、呈圖均悉、到圖存此、令等因、事此查
本省沿邊各縣、多與日俄接壤、犬牙相錯、糾
葛、時時難免、該管地方官、暨警察官吏、
務責所在、詎容漠視、倘報告稽遲、則必
付不無貽誤、奉令前因、除指令延吉、警察之
知照、暨各外、合亟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嗣後
遇事互涉、或此類事件、發生、務宜立即具報、以
憑核辦、慎毋故違、前報、致干重譴、切此令、

呈為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一案所有經過情形具陳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署訓令開案據警務處呈據延吉警察廳轉報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堤移流侵佔國土一案檢同草圖呈請核示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圖均悉查本年五月間日人在圖們江東岸建築長約十四五丈之堤壩該處警察竟未見聞延至今日始行具報疎悞如此殊堪歎恨既據該廳就近呈請延吉道尹提案交涉仍候令行該道尹查明核辦報奪圖存此令等因印發并據業已就近呈報不錄原文外合亟令仰該

道尹查照查明事實。准予提案交涉。並隨時具報候奪。此令等因。奉此。業查本案於本年六月間。先據駐紮憲兵連長呈報韓氏南東哲等在和龍縣屬之光霽峪分防南五里許江岸地方築修橫壩。過水西流等情。當由陶前道尹令行和龍縣知事詳查情形具報。去後。旋於本年十月接據呈復。內稱經飭五區分所長親赴江東壁城。即會晤。即守林大奎。詢據聲稱。修築橫壩一事。曾派員視察。確不相宜。一俟親往查明。定能有充分辦法等語。當經指令以本案既經五區分所長何鍾城。即守詢問。認南東哲之築壩為不宜。允俟查明確定辦法。應飭該分所長相機續探詳細報轉等語。印發在案。奉令前因。除令縣迅行探查具報。以憑核辦外。理合先將本案經過情

形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省道道尹章啟槐



中華民國



十一月

十七

日



指令

非

今延吉道尹並延吉交涉員

呈一件為日人在圖們江東岸築隄一案所

有經過情形復請核示由

呈查查日人築隄用意與上年向具報韓境龍
峴開鑿運河一案恐有牽連其時璋春縣知
事查復運河情形即當會同會同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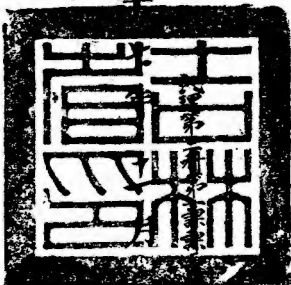
稱將來深恐日人橫

并慮下流水

量被運河分

別察看應否向
 正不致碍及國際河
 呈核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



印李先祖

擬核
 英
 擬核

日
 印
 日



稟

原籍朝鮮黃海道載寧郡

具稟人崔福鳳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十區尤家屯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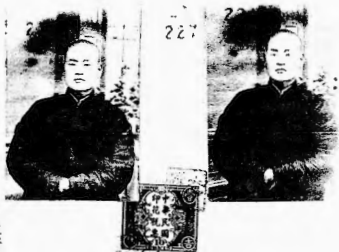
化理台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崔福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江原道蔚珍郡

具願書人李鍾碩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六區東响水河子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 李鍾碩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慶尚道昌寧郡

具願書人朴基彥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五區三家子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應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 朴基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慶尚道星州郡

具願書人金秉達 現任吉林省吉林縣第七區五里河子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 金秉達 謹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現住吉林省會稽縣第二區維新街

年四十一歲

李

旭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三區段家屯

年三十九歲



爲保證事茲因朝鮮人金秉達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

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李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慶尚道清道郡

具願書人金明成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六區^六公

年四十八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金明成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稟

原籍朝鮮慶尚道陝川郡

具稟人鄭泰元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七區五里河子

年三十九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歸

化理台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 鄭泰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稟

具稟人張孝俊

原籍朝鮮慶尚道善山郡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七區務本屯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准可歸
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 張孝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年四十一歲

現住吉林省會稽縣第二區維新街

李旭

年三十九歲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三區段家屯



為保證事茲因朝鮮人崔福鳳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事甘願出具

保證書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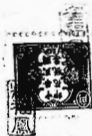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李旭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保證書

現住吉林省警察廳第二區維新街

朴起白

年四十一歲

具保證書人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三區段家屯

李旭

年三十九歲



爲保證事茲因朝鮮人禹錫允願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僞情事甘願出具
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朴起白 爲
李旭 爲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

願書



原籍韓國咸鏡北道瑞川郡

具願書人金亨鈇現住吉林省琿春縣春化鄉門牌第三五一號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

中華民國國籍併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稟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亨鈇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願書

原籍韓國 咸南道 瑞川郡

呈願書人趙昇珣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永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一七號

年二十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李氏 年十九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趙昇珣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

十日

願書

原籍隸河 平安 龍崗

呈願書人金達河住居中國二十年現住 檳榔嶼

城裡門牌第 三一八

年 三十八歲

歲次

家屬 妻金氏 年三十七歲

子先浩 年四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達河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

願書

原籍韓國 咸北道慶源郡

呈願書人黃碩煥

住居中國二十一年現住吉林省永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四三號

年二十九歲

職業 農

家屬妻李氏年三十一歲 長子 國南 年九歲

次子 國善 年七歲 三子 國吉 年二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黃碩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日

保證書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 咸北道慶源郡黃碩煥 願依中華民國修正
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虛偽情
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

全永春

崔大甲

具保證書人全永春籍貫吉林省東寧縣高安村

年二十七歲

職業 農

崔大甲籍貫吉林省東寧縣高安村

年三十七歲

職業 農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

十日

願書

呈願書人李光浩

原籍韓國咸北道鍾城郡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高安村門牌第一五五九號

年二十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金氏年十六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李光浩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

十日

願書

原籍韓國 平安道龍崗郡

呈願書人金奎祥住居中國二十一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二三號

年四十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黃氏 年三十五歲

子淳福 年十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奎祥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七月

十日

願書

原籍韓國 咸北道穩城郡

呈願書人崔尚傑住居中國二十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二七號

年二十七歲 職業 農

家屬妻崔氏年二十一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崔尚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日

願書

呈願書人 尹傑

原籍韓國 咸北道鏡城 郡

住居中國二十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 三二七號

年二十一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 全氏 年二十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 尹傑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日

願書

原籍韓國 咸北道穩城
呈願書人 朴基洙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高莊村門牌第三一七號
年三十七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 韓氏 年三十五歲

子 英浩 年三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具願書人 朴基洙

十

原籍韓國 江原道通川

呈願書人李元益 住居中國二十年現住

高安村門牌第

年二十一歲

歲

家屬 妻金氏十八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李元益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十

願書

原籍韓國 忠北道 清州 郡

呈願書人宋大用 住居中國二十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城裡門牌第三二四號

年四十四歲 職業 農

家屬 子錫洪 年十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宋大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丁 日



120



願書

原籍朝鮮江原道蔚珍郡

具願書人張秀華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六區東响水河子



年二十 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張秀華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 月 日



願書

原籍朝鮮黃海道松禾郡

具願書人楊永淮
現住吉林省吉林縣第十區尤家屯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爲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

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

願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

具願書人 楊永淮

中華民國十七年 三月 日

啟

原籍廣東 咸北之慶源

三子 崔君伯 住居口路二十

高安村

年三十八歲 業 農

家屬 妻李氏 年三十二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 崔君伯

中華民國十七年 八月

十

願書

原籍韓國 平安道 江西 部
呈願書人崔元根 住居中國十九年現住吉林省安東市

高安村門牌第一五六三號
年四十二歲 職業 農

家屬 妻崔氏 年三十六歲 女玉珍 年十三歲

子賢順 年十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崔元根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十日

願書

呈願書人金浩沚

原籍韓國咸北道慶源郡
住居中國三十一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高安村門牌第

號

年三十二歲

職業

農

家屬妻崔沚 年二十四歲 子

年一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金浩沚



中華民國十七年 九月 二 日

願書

原籍韓國咸北道慶興郡

呈願書人俞興燮 住居中國二十二年現住吉林省東寧縣

高安村門牌第

號

年二十七歲 職業 農

家屬妻崔氏 年二十二歲 女 衣順 年四歲

次女仁順 年一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俞興燮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

二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鄭義澤

年 歲年三十三歲

原籍韓國咸鏡北道

住居_中限十六年

現位地方吉林東寧縣城內地方門牌第四十五號

職業 業醫

隨同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歲 子柄洵年三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鄭義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

稟

原籍朝鮮咸鏡道吉州郡

具稟人金洛運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四十二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 金洛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稟

原籍朝鮮咸鏡道吉丹郡

具稟人崔京瑞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四十六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崔京瑞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稟

原籍朝鮮咸鏡道永興郡

具稟人咸東天

現住吉林省俄河縣第二區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 天東成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安弘律

年 歲二十六歲

原籍韓國咸北道波江明川郡地方人

住居中國年限二十一年

現住地方吉林東甯縣第六區地方門牌第五三號

職業 業農

隨同歸化人

妻全氏年二十歲 子明一年二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安弘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姓名金君三

年歲四十一歲

籍貫吉林省東寧縣人

住所第六區土城子地方

職業農

具保證書人姓名金君燮

年歲四十二歲

籍貫吉林省東寧縣人

住所第六區土城子地方

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威北道渡江明川郡地方人安弘律願依中華民國
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委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具保證書人金君三



金君燮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吳椿默

年

歲年四十歲

原

籍韓國會寧郡地方人

住

在中

國年限十六年

况往地方吉林東寧縣寒葱河地方附牌第九十三號

職業農

隨同歸化人妻田氏年四十歲長子昌南年十六歲次子鳳南

年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吳椿默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邊海龍

年

歲年四十六歲

原

籍韓國會寧郡地方人

住

居中國

年限

十年

現住地方吉林東寧縣寒蔥河地方門牌第六十三號

職

業農

隨同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八歲長子福石年二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具願書人邊海龍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姓

名全君七

年 歲年四十一歲

原籍韓國明川郡地方人

住居中國年 限十五年

現住地方吉林東寧縣寒意河地方門牌第五十二號

職 業農

隨同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九歲三弟彥翼年十八歲

弟妻李氏年十七歲四弟備翼年十五歲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
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
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鑒核

吳願書人全君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稟

原籍朝鮮咸鏡道富寧郡

具稟人崔成三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二十九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警察廳



具稟人 崔成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稟

原籍朝鮮江原道襄陽郡

具稟人 姜時秉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三十九 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姜壽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稟

原籍朝鮮咸鏡道咸津郡

具稟人金泰元

現住吉林省饒河縣第二區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

歸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金泰化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稟



原籍朝鮮黃海道長湍郡

具稟人趙善奎

現住吉林省寬甸縣第四區新甸鎮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爲稟請事茲依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稟請許可歸
化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謹稟

內務部 鑒核施行

具稟人 趙善奎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萬鎮

原籍韓國黃海道海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萬鎮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三十九歲子明山年十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宿 年四十八 歲 籍貫吉林 有五弟 弟名 章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 籍貫吉林 有五弟 弟名 章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李萬鎮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宿



田東宇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石大三

原籍德國慶南道昌寧縣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四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歲

子在洙年三歲
女貴今年五歲

具願書人石大三(石大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 農
田東字 年二十四 歲 籍貫吉林省五勞縣 職業 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石大三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 年三十二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 農
李弘翼 年四十二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 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朴先陽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朴先陽

原籍韓國全羅道光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四十一歲職業醫師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朴先陽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卅三歲子鍾米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車秉賢

原籍韓國平安道宣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車秉賢

(車秉賢)

附隨歸化人妻白氏年二十九歲
一女兒年六歲
二女兒年一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順漢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衫橋
年二十四歲職業農

臣蘭衫橋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順漢

附隨歸化人妻黃氏年二十八歲子永淑年四歲

女永綿年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年

現籍於吉林省五等縣
歲籍貫吉林省五等縣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李順漢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東鉉

原籍韓國黃海道鳳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鷄冠眉子
年四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東鉉



一子永俊年五歲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七歲 二子永山年二歲

女信賢年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黃利在

原籍韓國慶尚道慶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榆樹川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黃利在

(黃利在)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四歲 女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
田東宇年三十四

現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農
現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黃利在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白永釗

原籍韓國慶尚道咸陽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三十二歲

一子億壽年七歲
二子萬壽年二歲
女美今年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卅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家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家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白永到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錫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鍾錫

李鍾錫
錫章

一子東兩年十九歲

二子英兩年十四歲

三子春兩年八歲

附隨歸化人妻嚴氏年四十二歲

一女 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李鍾錫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容圭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泰平川
年四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容圭

(金容圭)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四十六歲子文基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勝業農
李弘翼年四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容圭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孝室

原籍韓國平安道卷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卷平川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孝室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四十歲子鳳龍年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年三十一 歲籍貫吉林有五帝縣職業農
李弘翼 年四十一 歲籍貫吉林有五帝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孝室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吳炳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鍾德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鍾德

附錄

一女 年九歲

二女 年六歲

三女 年六歲

四女 年二歲

附隨歸化人妻崔氏年三十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字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李鍾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任漢範

原籍韓國黃海道殷栗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雙永河子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任漢範

(任漢範)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任漢範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田善慶

原籍韓國平安道宣川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茶子川
年二十 歲 職業 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 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田善慶

田善慶

附隨歸化人妻 氏

第福慶年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年三十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業農
李弘翼年甲二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農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田善慶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吳炳翼

吳炳翼

李弘翼

李弘翼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致瑞

原籍對國平安道義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致瑞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宣誓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致瑞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東旭

原籍韓國平安道大同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小柳樹河子
年三十四歲職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東旭



附隨歸化人妻安氏年三三歲

子成圭年四歲
女年七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甲五歲籍貫吉林有五弟無職亦農
甲東字年辛四歲籍貫吉林有五弟無職亦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李東旭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甲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金鴻基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小山子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鴻基

金鴻基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二十三歲子鍾浩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年七月二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鴻基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愚石

原籍韓國忠清道海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李愚石

(李愚石)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十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聖淑

原籍韓國平安道大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二道河子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金聖淑



附隨歸化人妻宋氏年二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堡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堡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金聖淑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玄學基

原籍遼國京畿道揚州部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六區冲河
年四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玄學基

子一世年一歲

附隨歸化人妻徐氏年三十五歲

女一順年十歲

女二順年六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夫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夫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玄學基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姜自三

原籍山東慶尚道密陽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姜自三

姜自三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十五歲第張三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業農
田東字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姜自三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李鳳起

原籍韓國子安道賓川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礪石川
年三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李鳳起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珍秀年十歲
二子珍官年五歲
三子珍淑年三歲
女珍花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蓋因韓國人李鳳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權炳煥

原籍韓國慶尚道漆日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干蘭彩橋
年三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權炳煥

權炳煥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二十歲子榮重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年卅五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堡鄉
洪台順 年卅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堡鄉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權炳煥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尹道一

原籍韓國慶尚道安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五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尹道一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字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尹道一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姜成球

原籍韓國平安道昌城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二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姜成球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三歲女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樂業陳辰
田東宇年四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樂業陳辰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姜成球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容桓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鷄冠砬子
二十七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七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容桓

子丁得年五歲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五歲

女順玉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田東宇 年四十四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 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容桓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劉茲俊

原籍韓國平安道熙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三道河子
年三十 歲職業農

茲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 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瀕江道尹

具願書人劉茲俊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二子應善年六歲
二子應浩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劉蓋俊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宋宗益

原籍韓國平安道習泉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三道河小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宋宗益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三十五歲子慶恩年六歲

女愛玉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樂業鄉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樂業鄉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宋宗並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吳元善

原籍韓國京畿道高陽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三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吳元善



子奉化年十歲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三歲

一女奉禮年七歲

一女奉南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松花江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松花江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吳元善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孫大榮

原籍韓國慶尚道慶東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杉橋
年二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孫大榮

孫大榮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年四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夫
洪台順 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夫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孫大燾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洪台允

原籍韓國忠清道陰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蘭杉橋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洪台允

附隨歸化人妻權氏年四十五歲

子宗元年十九歲

女宗淑年十五歲

女鍾鉉年十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黃萬一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權大益

原籍韓國慶尚道 述日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四區羊園彩橋
年三十二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權大益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三十一歲

年武學年十九歲
年信學年十七歲
年泰國年十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年卅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洪台順 年卅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權大益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金漢成

原籍韓國黃海道安岳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
年三十四歲職業農 鷄冠砬子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漢成



子文炳年五歲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二十六歲

弟俊成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字

年五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金漢成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字

田東字

田東字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姜完植

原籍韓國京畿道安城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姜完植

(姜完植)

附隨歸化人妻韓氏年三十五歲

一子熙德年十四歲
二子熙雅年四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曉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曉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姜完植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李根王

原籍韓國黃海道松木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五十四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四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具願書人李根王



一子基化年十七歲
二子基書年十一歲
三子基淳年十歲
四子基雲年三歲

附隨歸化人妻許氏年三十八歲
一女仙女年八歲
一女容女年五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鄭德慶
吳錫寧

年四十八
年三十三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李飛天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鄭德慶
吳錫寧



中華民國

十七年

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崔京涿

原籍韓國字安道竹川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二十六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六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崔京涿



附隨歸化人妻李氏年十八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証書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年四八

四東寧 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証事茲因韓國人崔京洙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証書此証

具保証書人

李章甯
四東寧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宋宗奎

原籍韓國平安道渭原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三道河子
年五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五十一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宋宗奎

宋宗奎

附隨歸化人妻金氏年五十四歲

子宜道年十九歲
婦金氏年二十二歲

孫昌浩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年四十八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 年三十四歲 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宋宗奎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安松德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鷄冠砬子
年三十一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二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安松德



一子東鮮年十歲

附隨歸化人妻洪氏三十四歲二子東明年五歲

三子東燦年二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吉林有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二十四歲籍吉林有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安松德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金錫奎

原籍韓國江原道蔚珍郡
現任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大石頭河
年二十八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八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金錫奎



附隨歸化人妻吳氏年二十歲子七毅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年四十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裏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裏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趙寬順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黃萬一

原籍韓國慶尚道善山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二十三歲職業農

四九六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二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黃萬一

(黃萬一)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智
書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年甲五

歲前實居於南五帶縣
農

洪台順

年辛四
歲前實居於南五帶縣
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洪台允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朴榮模

洪台順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願書

具願書人裴世勳

原籍韓國慶尚道慶州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三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三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裴世勳

性男

附隨歸化人妻許氏年三十八歲

一子相俊年七歲

二子相龍年一歲

女相淑年三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年卅八 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堡農
山東寧年三十五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腰堡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乘性勳 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 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願書

具願書人張順七

原籍韓國慶尚道盈海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五區榆樹川
年三十五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三十五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內務部

具願書人張順七

附隨歸化人妻朴氏年十九歲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李章甯年四十八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田東宇年三十四歲籍貫吉林省五常縣職業農

為保證事茲因韓國人張順心已繼續居住中國五年以上願依中華

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所具事實並無

虛偽情事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証

具保證書人李章甯
田東宇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

願書

具願書人趙寬順

原籍韓國平安道昌城郡
現住吉林省五常縣第三區沙河子
年四十歲職業農

為出具願書許可歸化事竊僑民現年四十歲繼續居住中國五
年以上茲依據中華民國修正國籍法第四條規定願取得中華民國

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吉林省長

具願書人趙寬順



附隨歸化人妻 氏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

日